
業 務

業務概覽

我們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i)地基工程；及(ii)現場勘探工程。我們的地基工程主要包括建造插座式工字樁、微型樁、豎樁、管樁及起重柱，是我們的主要業務，約佔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總收入的87.5%、86.9%、89.4%及90.8%。於往績記錄期，除一個位於澳門的項目外，我們所有的項目均在香港。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一般作為分包商或再分包商透過宏基工程提供地基工程，並一般作為總承建商透過中信提供現場勘探工程。我們承接公營及私營部門項目。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分別完成82個地基工程項目及49個現場勘探工程項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地基工程及現場勘探工程分別有25個及12個持續進行項目(在建或尚未動工)，未完工合約總額分別約為4.536億港元及2,870萬港元。所有項目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底前完工。

根據益普索報告，宏基工程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約佔香港二零一三年整個地基行業產生的總收入1.6%，按二零一三年行業總收入份額計，我們於香港地基工程分包商中排名第二。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我們的競爭優勢如下：

我們是香港實力雄厚的地基工程分包商

我們提供地基工程及現場勘探工程已逾十年。根據益普索報告，宏基工程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約佔香港二零一三年整個地基行業產生的總收入1.6%，按二零一三年行業總收入份額計，於香港地基工程分包商中排名第二。此外，於二零一二年，我們獲發展局及建築業議會頒發二零一一年公德地盤嘉許計劃模範分包商獎。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分別完成82個地基工程項目及49個現場勘探工程項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地基工程及現場勘探工程分別有25個及12個持續進行項目(在建或尚未動工)。有關項目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業務模式及營運－我們的項目」一段。鑒於我們的悠久經營歷史、聲譽及既有往績記錄，董事認為我們是香港實力雄厚的地基工程分包商。

業 務

我們提供廣泛的優質地基工程

我們將營運實力部分歸因於我們廣泛的服務組合，部分歸因於我們的服務質素。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提供的地基工程主要包括建造插座式工字樁、微型樁、豎樁、管樁及起重柱。憑借我們的廣泛優質服務組合，我們能夠向客戶提供各種規模的地基工程。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亦提供現場勘探工程。我們的各類服務迎合不同項目需要，旨在涉足地基工程行業的多種分部。作為對我們質量控制體系的認可，我們獲得了名種獎項及證書。針對套入岩石鋼樁及微型樁工程的設計、供應及安裝，我們的質量管理體系、環保管理體系及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體系已獲評估及認證為分別符合ISO 9001：2008、ISO 14001：2004及OHSAS 18001：2007的要求。有關其他資料，請參閱本[編纂]「業務－獎項、證書及企業社會責任」一段。董事認為，我們先進的地基專業知識及嚴格質量控制使我們滿足客戶的多種要求及維持我們的客戶群。

我們擁有雄厚的地基工程能力

我們視地基工程能力為持續業務發展的關鍵因素，尤其是，我們提供優質地基工程的專業能力，能夠滿足客戶要求及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我們一直強化服務能力，擴大及保持我們的勞動力及專業機器及設備隊伍，致力鞏固我們於香港地基行業的地位。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我們的機器及設備隊伍主要包括42台鑽機、50台空氣壓縮機、5台履帶起重機及其他設備，如自動灌漿機。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我們的供應商－機器及設備」一段。我亦重點維持常備勞動力，確保順利及時執行項目。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就地基工程及現場勘探工程二者而言，我們有125名地盤工人，均具有相關技能，可在建築地盤操作機器及設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我們的僱員」一段。

根據益普索報告，擁有及操作地基工程專用機器需要投入大量資本。該龐大機器投資阻礙了新地基工程承包商進入該行業。因此，我們認為，我們雄厚的地基工程能力一直持續賦予我們競爭優勢，從而勝過地基行業新從業者以及現有競爭者，與我們相比，他們具有較小規模的地基工程能力。董事亦確認，我們具規模的專用

業 務

機器及設備隊伍使我們減少對其他機器及設備租賃商的依賴。此外，保持常備勞動力及常設專業機器及設備隊伍使我們可迎合各種規模的項目，並在不同項目間調配勞動力及機器時從容協調，從而提高同時處理多個項目的效率及能力。

我們與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保持長期關係

由於我們在地基行業處領先地位且具有非凡能力，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已與主要身為香港總承建商的五大客戶保持既有長期關係，由此使我們可獲得市場資訊及了解客戶對地基工程的獨特需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五大客戶合作達2至19年。根據益普索報告，優質地基工程對總承建商而言至關重要，因為低標準地基工程會危及任何建築物的安全。總承建商還會重點關注分包商及時完成地基工程，因為任何地基工程延遲可能導致嚴重拖延建設工程其他部分，從而引致潛在申索及財務損失。因此，董事認為，若分包商與之熟悉且擁有既有往績記錄可及時提供優質地基工程，則總承建商一般給予優先考慮。我們認為，我們與五大客戶的長期關係是我們的競爭優勢，不能被其他地基工程分包商輕易取代，由此令我們且將繼續令我們從業內其他分包商中脫穎而出。

我們亦與我們的供應商建立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主要包括地基工程再分包商、機器出租方以及柴油及鋼筋及水泥的本地分銷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五大供應商與我們合作年期介乎4至17年。我們認為，我們與五大供應商的穩固關係一直為，並將繼續為我們的寶貴資產，令我們可承接各種規模及服務類型的項目，滿足客戶要求，由此亦可確保五大供應商穩定及時交付材料或服務，從而使地基工程可能避免材料潛在供應中斷。

我們的管理團隊經驗豐富且盡心盡力

我們的管理團隊經驗豐富且盡心盡力，擁有豐富經營專業知識，且深入了解香港地基行業，從而使我們可預計市場趨勢，進而制訂我們的定位及發展策略。我們的執行董事包括一群在地基行業具有資深經驗的人士，平均行業經驗在28年以上。我們的主席兼執行董事劉煥詩先生主導了本集團的成功，在地基行業擁有逾40年經驗，並與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建立了深厚密切關係。其經驗加上對香港地基行業的豐富知識使其了解地基工程的市場動力及行業慣例。劉志興先生，我們的副主席兼執行董事，於香港地基行業擁有16年工作經驗。方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

業 務

裁，於建築行業多個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包括測量及地基工程。彼等全身心投入香港地基行業，並致力為客戶提供優質地基工程。在彼等的領導下，我們於香港不同經濟時代一直發展壯大，成為香港廣受認可的地基工程分包商。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從穩定且勤懇的各級員工得到支援。有關高級管理層團隊的經驗詳情，請參閱本[編纂]「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高級管理層」一段。在管理層團隊的領導下，我們已建立地基能力，擴大了服務類型，並鞏固了市場地位。管理層團隊經過多年獲得及積累的深厚專業知識及行業知識已並將繼續使本集團業務及前景受益。

業務策略

我們的目標是透過實施以下業務策略在香港實現可持續業務發展：

整合及擴大我們於香港的地基工程能力

根據益普索報告，由於開始與新界東部及北部發展、灣仔發展計劃、新港鐵線及港鐵拓展相關的項目，香港建築業地基工程產業的收入預期將由二零一四年的約231億港元增長至二零一八年約506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1.7%。如益普索報告披露，政府現正推出一系列政策增加未來數年香港住宅供應。此外，香港各地基工程項目的平均費用由二零零九年的約2,550萬港元增長至二零一三年約3,120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2%。有鑒於上述，董事認為，香港對地基工程的需求將於未來數年繼續增加。

憑借我們雄厚的地基工程能力及優質服務的既有往績記錄，我們相信，我們處於絕佳地位可擴大市場份額及保持在香港地基行業的領先地位。我們現時計劃透過持續保持及鞏固勞動力以及機器及設備隊伍，擴大我們的規模。董事認為，熟練勞動力隊伍具備從事多種類型操作工作的適當知識及經驗，對我們的持續成功至關重要。就此而言，我們計劃於隨後四年招聘額外員工，包括兩名管工、兩名機器操作員、七名熟練勞工、兩名焊接工及兩名安全助理主任及計劃僱用一名安全顧問的服務。就此而言，我們計劃於上市後四年內從[編纂]所得款項中支出總額660萬港元。

業 務

我們亦計劃不時於未來四年分別採購額外機器及設備，以替換若干老化機器及提高本集團的地基能力。該等機器及設備包括但不限於三台大型鑽機、兩台小型鑽機、七台空氣壓縮機及兩台履帶起重機。此外，我們計劃採購：(i) 一台自動灌漿機，以減少水泥攪拌所需的人力；及(ii) 兩台起重機及一台振動錘，以避免依賴供應商及削減我們在此方面的租金開支。就此而言，我們計劃在上市後四年內從[編纂]所得款項中支出總額約3,960萬港元。

董事認為，透過擴大經營規模，我們將能夠(i) 承接大型地基工程項目；(ii) 於部署機器及勞動力方面實現更佳的協調性，以優化我們的經營效率；及(iii) 具有額外人力以進一步提高我們的質量及工程安全保證，這對本集團於地基行業的競爭力至關重要。

有關我們動用所得款項以實施上述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物色任何收購目標。

業務模式及營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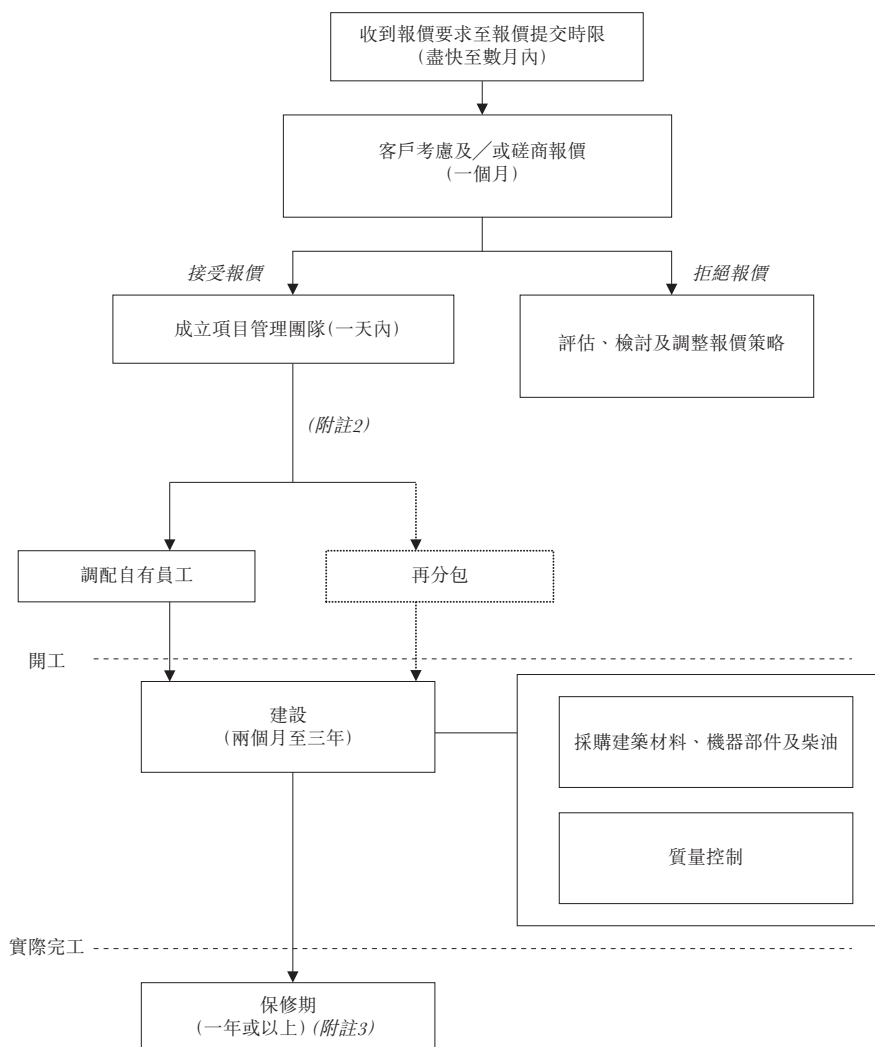
香港建築項目的僱主一般可分為兩個類別，即：(i) 公營部門，指香港政府部門或法定機構；及(ii) 私營部門，指除公營部門以外的各方，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物業開發商。彼等通常指定總承建商來一般負責管理及整體監管建築項目中涉及的所有建築工程。總承建商未必會親自從事所有建築工程，通常將會外判地基工程等特定工程任務予不同分包商。如益普索報告所披露，總承建商將部分建築工程外判予分包商乃香港建築業的慣例，原因是：(i) 分包商可以較低成本進行相同工程；(ii) 總承建商並無具備若干領域的專業知識；(iii) 由於工程規模龐大及時間緊迫，總承建商需分攤工程量；及／或(iv) 總承建商並無進行項目招標所需的註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編纂]「行業概覽－香港地基行業競爭分析」一段。視乎內部資源水平、成本效益及工程複雜性程度，分包商可進一步向其再分包商外判部分地基工程或全部或若干部分地基工程的某一工序，如鑽探、焊接或灌漿。

按照我們所涉相關建築項目僱主的性質，我們的項目可分類為公營部門或私營部門。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在香港承接過公營部門及私營部門項目。我們一般作為

業 務

分包商或再分包商透過宏基工程提供地基工程，並一般作為總承建商透過中信提供現場勘探工程。因此，在香港建築項目中，我們的地基工程客戶一般是總承建商；而我們的現場勘探工程客戶一般是僱主。

下圖說明我們典型地基工程項目的流程(附註1)：



附註：

1. 該流程亦適用於我們典型的現場勘探工程項目。勘測啟動至實際完工一般包括提取樣本、實驗室測試及編製現場勘探工程報告，一般持續兩至三個月。
2. 從我們的報價獲接納後可能持續數日至數月方動工，視乎客戶工程計劃而定。

業 務

3. 取決於分包合約的條款及條件，我們的保修期將一般為(i)分包工程完成後的一年或以上的指定時期；或(ii)直至客戶作為總承建商承諾的保修期屆滿時的時期。

項目報價

客戶與我們接洽並就若干地基工程項目詢價時，彼等通常向我們提供(其中包括)準備報價的相關資料，即：(i)項目背景；(ii)地盤資料；(iii)初步地質／土地調查；(iv)地基設計圖則、所用材料及規格；及(v)工程進度表。執行董事將負責編製報價。客戶可能要求我們收到要求後儘快或於一定時期(可能介乎數日至數月)內編製及提交報價。

我們一般根據項目產生的估計成本加若干利潤加成而編製報價。在估計項目成本時，我們計及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地基設計、規模及規格；(ii)地盤狀況；(iii)供應商有關所用建築材料的報價；(iv)機器耗用；(v)內部人力資源；(vi)工程進度表；(vii)機器出租方及再分包商(如必要)報價；及(viii)地盤周邊情況。於確定利潤加成時，我們會計及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地質狀況不確定性；(ii)工程潛在複雜性；(iii)風險因素；(iv)我們就類似項目所收取的歷史建設費；(v)現行市場建設費；及(vi)與客戶的關係。

在地基工程開工後，由於不同地盤位置的地質狀況存在不確定性，項目利潤率可能有所波動。實際地質狀況可能有別於客戶所提供初步地質勘測中的結果，可能導致開支增加及／或工程進度延長。例如，我們的地基工程項目F8及F10於鑽探過程中遇到巨石底土狀況。有關其對直接成本的影響，請參閱本[編纂]「財務資料－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一段。為降低該風險，執行董事可實地視察所承接地基工程所在地盤。透過視察及基於彼等經驗及行業知識，彼等將更準確地評估相關地盤的地質狀況，並於編製報價過程中相應地調整利潤加成。

我們的報價一般載列價格表，當中列出所從事各項工程任務的費用。對於若干工程任務，如打樁，我們按費率形式收費，如每米若干價格。由於實際地質狀況可能有別於初步地質勘測的結果，客戶所提供具體樁長可能須在建設階段予以調整。因此，最終樁價格將根據協定費率予以計算。執行董事認為，此安排可降低地質狀況不確定性的風險。

業 務

在提交報價後，我們可與客戶面談，回應客戶問詢及／或與客戶磋商合同條款。有關與客戶的主要合約條款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我們的客戶－主要合約條款」一段。我們保留每份所提交報價的軟拷貝並指定一個參考編號，而不論其結果如何。該安排一般有助於我們在編製未來報價時評估、檢討及調整策略。客戶一般需時約一個月考慮我們的報價並通知是否授予我們地基工程項目。

項目執行

成立項目管理團隊

一旦我們獲授地基工程項目，我們將成立項目管理團隊，通常由方先生及劉志興先生領導，彼等將委任管工及主管作為項目負責人，而該負責人將向方先生及劉志興先生報告。視乎項目規模及所承接工程複雜性，項目管理團隊亦可包括其他員工。

項目管理團隊負責地基工程項目整體管理。其職責一般包括：(i) 制訂詳盡工程計劃；(ii) 採購建築材料、機器部件及柴油燃料；(iii) 租賃機器；(iv) 必要時外判工程任務予再分包商；(v) 監管工程進展及質量；(vi) 實施安全措施；(vii) 參與項目會議及協調客戶、再分包商、供應商及建築項目僱主指定的任何其他各方以評估及審閱項目進展及在必要時發現及解決在地基工程施工中可能出現的任何問題或事宜。

此外，其他執行董事將密切監控項目進展，以確保所從事工程符合客戶要求，按進度完工及在分包合約所述預算內，且遵守所有適用法定要求、安全、環保及其他相關法律或監管要求。

建築材料、機器、機器部件及柴油燃料

我們的大部分地基工程需要大量使用機器及設備。我們的主要機器包括空氣壓縮機、鑽機及履帶起重機以及其他設備，如自動灌漿機，主要由日本、意大利、瑞典、香港及中國製造。對於屬消耗品及需要定期更換的若干機器部件，如鑽石及球齒鑽頭，我們根據工作量定期向供應商發出訂單。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曾自供應商

業 務

租賃機器及設備，包括空氣壓縮機、履帶起重機及反鏟挖土機。由於供應商亦派遣持牌工人協助我們操作這些機器，此項服務可作為地基工程項目額外員工來源。

我們所採購的建築材料一般包括水泥及鋼材。我們在建築地盤使用柴油運轉機器。大部分建築材料及柴油均採購自香港供應商。就我們以分包商或再分包商身份所承接的合約而言，倘我們與我們的客戶及／或總承建商訂立的合約有所規定，則客戶及／或總承建商或須負責採購若干建築材料（如鋼筋及／或工字鋼樁）及承擔有關成本，以供我們進行有關分包工程。在若干情況下，我們可能應要求向客戶及／或總承建商採購柴油及鋼筋。該等柴油及鋼筋採購成本以與該客戶及／或總承建商對銷賬目的方式結算，即表示客戶及／或總承建商應付我們的費用將會扣除柴油及鋼筋的採購成本後結算。

在地基工程啟動後，我們將估計在整個項目中的建築材料需要量。供應商向我們提交的報價一般指定所需建築材料的數量及價格。視乎我們的需要及與供應商的關係，採購訂單的條款及條件因各項目而異。我們不時發出柴油及建築材料訂單以根據工程進度確保在建築地盤有充足柴油可滿足估計需求。總體上，我們訂購的建築材料及柴油由供應商直接交付至建築地盤，且從發出訂單到交付一般需時兩至三周。正常情況下，由於地盤上倉儲可用空間有限，我們一般不存置過多建築材料及柴油。

再分包

雖然我們有必要技能從事我們的工程，若執行董事認為再分包安排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我們將委聘再分包商。視乎內部資源水平、成本效益及工程複雜性水平，我們可能向其再分包商外判部分地基工程或全部或若干部分地基工程的某一工序，如鑽探、焊接及／或灌漿。我們亦於現場勘探工程中委聘分包商。有關再分包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我們的供應商－再分包」一段。

進度付款

獲授地基工程項目後，我們通常不會向客戶收取任何預付款。根據分包合約條款，我們一般須每月向客戶提供分包合約下所有妥善完成工程的書面價值報表（即進

業 務

度付款申請)。客戶及／或建築項目僱主將隨後評估該書面報表並核實我們在相關月份應得的金額。有關收入確認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財務資料－關鍵會計政策－收入確認]一段。

客戶獲授的信貸期應因各合約而有所不同。結算日經參考付款證明日期後釐定，一般與付款證明日期為同一日，為提交進度付款申請後約滿30日之日。儘管有以上所述，結算日可能介乎自付款申請日期起計30至50日或自付款證明日期起計0至60日，受限於實際付款證明及合約條款及條件。有關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應收賬款進度付款日數的討論，請參閱本[編纂][財務資料－流動資產淨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一段。

由於工程進展取決於總承建商的進度，在可能情況下，特定項目在若干月份的完工量可能無法計量。在該等情況下，我們將於直至完成可計量的工程量後，方向客戶提交分包合約下所有妥善完成工程的書面價值報表。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就應收賬款的呆賬作出任何撥備。

客戶補充或修訂訂單

在若干項目中，客戶可能在分包合約所載範圍外要求若干額外工程。倘分包合約中對額外工程有預定費率，如打樁，則額外工程一般按該預定費率定價。倘並無預定費率，我們將向客戶提供報價，此機制類似於我們提供項目報價。

視乎分包合約的條款及條件，總承建商可能指示變更分包合約工程，而我們一般須依循該等指示。修訂工程的價值一般參考分包合約中對類似工程所指定的費率及價格及／或現行市場費率而確定。

補充或修訂訂單下額外工程的進度亦將反映在我們相關月份的分包合約下所有妥善完成工程的書面價值報表中，且補充及修訂訂單下所完成工程將依照上述預定工程核實程序予以付款。

對供應商的付款

供應商包括香港地基工程的再分包商、機器出租人及柴油、鋼筋及水泥的本地分銷商。

業 務

我們一般定期評估再分包商完工部分的價值。視乎與客戶的分包合約，為確保適時及準時付款予建築地盤的所有工人，客戶可能要求我們將我們獲支付的臨時付款首先支付應付工資予分包合約工程的工人，包括我們及再分包商聘用的僱員。因此，我們可能直接向再分包商的僱員支付工資。

於評估應付予再分包商的進度付款時，我們將從再分包商就完工部分應得的款項（如適用）中扣除先前就再分包商僱員工資而支付予彼等的款項。臨時付款報告將根據所評估待付臨時付款（包括若干分類明細）予以編製並經再分包商認可。供應商向我們授出的信貸期因各合約而有所不同。

供應商平均授予我們發出發票後兩至三個月的信貸期。我們一般於發票日期起計 60 日內結算貿易應付款項。儘管有以上所述，我們一般於收到付款證明及總承建商就我們進行的工程結算後向供應商或再分包商作出付款。有關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應付賬款周轉日數的討論，請參閱本[編纂]「財務資料－流動資產淨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一段。於往績記錄期，董事確認並無拖欠支付貿易應付款項。

地基工程項目的期限

地基工程項目的期限受眾多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i) 技術複雜性；(ii) 施工地盤的地質狀況；(iii) 投入的機器及勞動力；(iv) 建築項目僱主的預期；(v) 總承建商的工程計劃；及 (vi) 補充及／或修訂訂單。總體上，我們須根據客戶作為總承建商的工程計劃履行我們的分包合約工程，而該計劃可能不時予以修訂。預期項目期及竣工時間或會在我們與客戶的分包合約中註明。建設期一般指地基工程啟動建設至實際完工的期間，而不包括保修期，對於我們的大部分地基工程項目，在往績記錄期界乎兩個月至三年。地基工程項目期有時可能會被延長，原因多為未曾預料的天氣及施工地盤地質狀況、特殊技術複雜性及地基項目啟動建設後客戶偶爾修訂訂單。在此情況下，我們將與客戶磋商，以修訂我們的工程計劃及／或重申原估計項目期。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未曾因嚴重拖延項目完工而受到客戶處罰。

業 務

完工及保留金

一般而言，一旦我們完成所有分包合約工程，我們便視分包合約為實際完工（不包括保修期）。我們將屆時從施工地盤撤出機器及工人，以便客戶及其他再分包商可根據建設工程計劃繼續進行彼等的工程。我們一般將最終賬目及最後一批進度付款申請一併提交，以供客戶審閱。客戶將屆時考慮最終賬目並就此與我們達成一致。最終賬目將載列（其中包括）欠付予我們的最終待付結餘。

為確保妥當完成全部分包合約工程，客戶將通常獲授權利從欠付予我們的各進度付款中預扣約5%至10%作為保留金。一般而言，分包合約將訂明保留金總額不得超過分包合約總額約5%。保留金一般會以兩期發放給我們，但保留期各有不同。例如，在(i)分包合約工程完工；(ii)建築項目完工或(iii)為令建築項目僱主及總承建商完全滿意而完成所有糾正工作後（視情況而定）六個月及十二個月內，一般會發放首筆半數及第二筆半數保留金（即各相等於分包合約總額約2.5%）。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應收保留金金額達約4,820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就應收保留金的呆賬作出任何撥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錄得的保留金90萬港元已向我們發放，且餘下保留金發放日期將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

類似於客戶與我們的上述安排，我們一般從應付再分包商各進度付款中預扣約5%至10%作為保留金，以擔保再分包商妥當完成再分包合約工程。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應付保留金金額達約280萬港元。

保修期

一般而言，客戶要求我們提供保修期，於該期間，我們將一直負責糾正就完工工程所發現的缺陷或瑕疵。該糾正措施可涵蓋維護至微小修復工程。視乎分包合約的條款及條件，保修期一般是(i)分包合約工程完工後的指定期間；或(ii)直至客戶作為總承建商的保修期屆滿的期間。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於保修期內發現的缺陷或瑕疵而從客戶收到任何重大申索。因此，我們並無就有關保修期內缺陷工程的維修及維護成本而作出任何撥備。

業 務

我們的工程

我們的地基工程主要包括建造插座式工字樁、微型樁、豎樁、管樁及起重柱。樁乃於延伸至基岩或所設計深度的預鑽孔透過鑄鋼樁實地建成。由於鑽孔基本上震動較小，鑽孔樁性質上屬非撞擊式。因此其對四周造成干擾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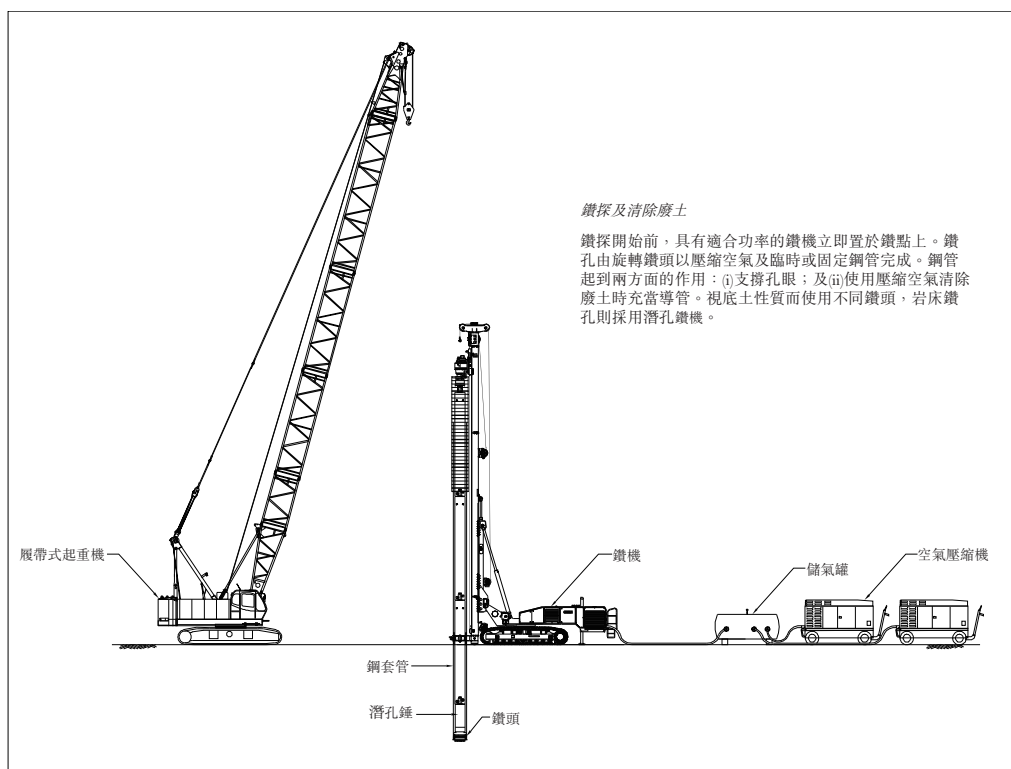
鑽孔樁所用的鋼樁一般可分類為工字樁（或工字鋼柱）及微型樁（或鋼筋束）。樁可用於對挖掘工程提供側向承托、建造打樁地基及托換。

除地基工程外，我們亦向客戶提供現場勘探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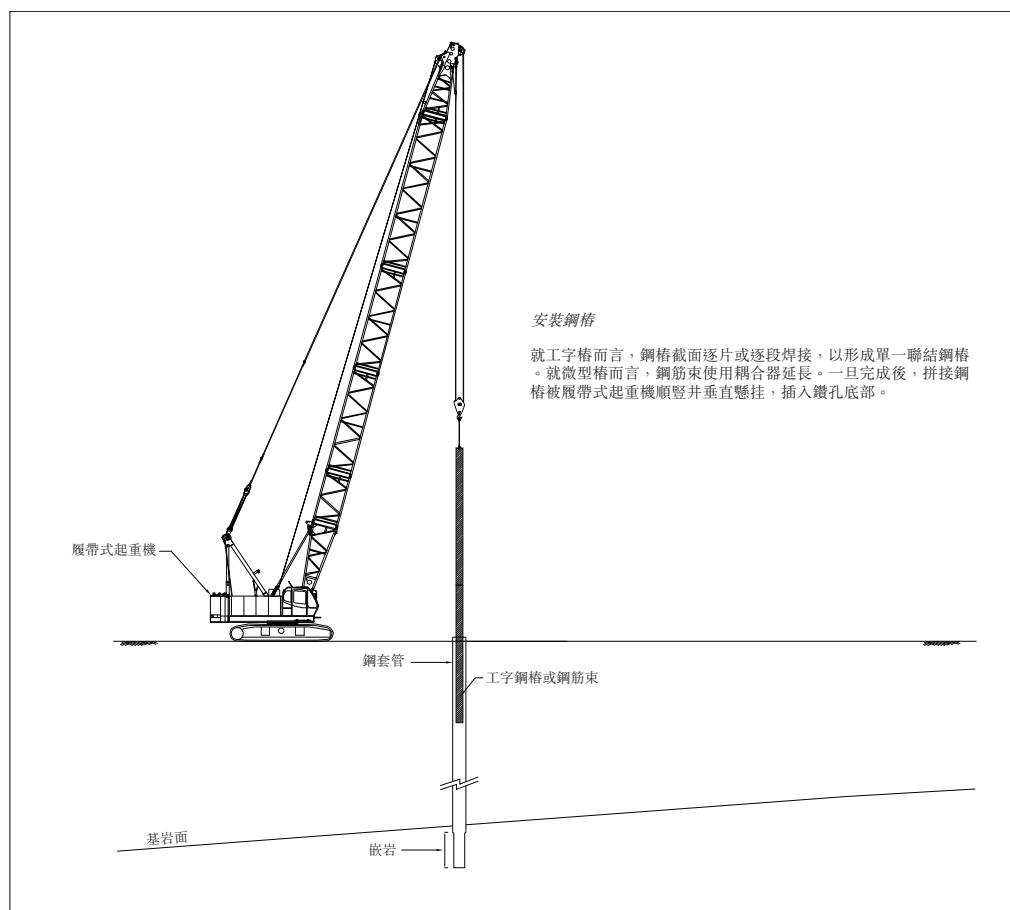
地基工程為我們的主要業務。一般而言，樁建造涉及下列步驟：

- (i) 鑽探延伸至基岩或預設深度的孔，清除孔內挖掘料，即廢土（「鑽探及清除廢土」）；
- (ii) 於孔內安裝拼接鋼樁（「安裝鋼樁」）；及
- (iii) 以水泥灌漿充填孔（「灌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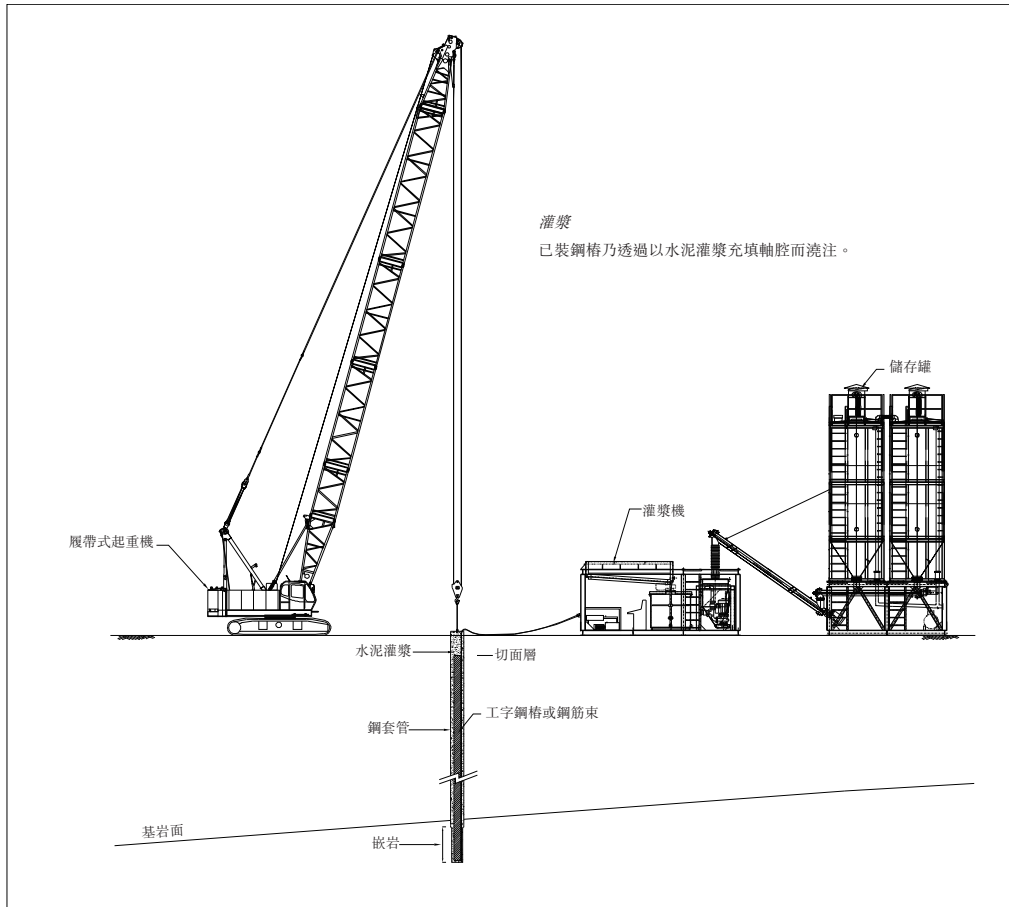
該等三個階段闡述如下：



業 務



業 務



業 務

下表提供有關工字樁及微型樁的一般特徵比較：

	微型樁	工字樁
樁建造	鋼筋束安裝於基岩形成的預鑽孔內及以水泥灌漿，以構成樁	工字鋼樁安裝於基岩形成的預鑽孔內及以水泥灌漿，以構成樁
鑽機	小型鑽機	大型鑽機
口徑	219 毫米至 323 毫米	610 毫米至 800 毫米
鋼截面	鋼筋	工字柱
鋼承托管	整個固定管於鑽探時用於抵抗土壤或不穩定地層。灌漿後留於地層。	整個臨時管於鑽探時用於抵抗土壤或不穩定地層。於灌漿完成後將取出。
拼接鋼截面方法	使用耦合器	焊接
特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承受較少作業量• 方便用於難進入、作業空間有限、環境擁擠或淨空較小的封閉空間• 對托底工程有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較微型樁承受較多作業量• 對於承載每樁最高約 6000kN 的作業量而言經濟實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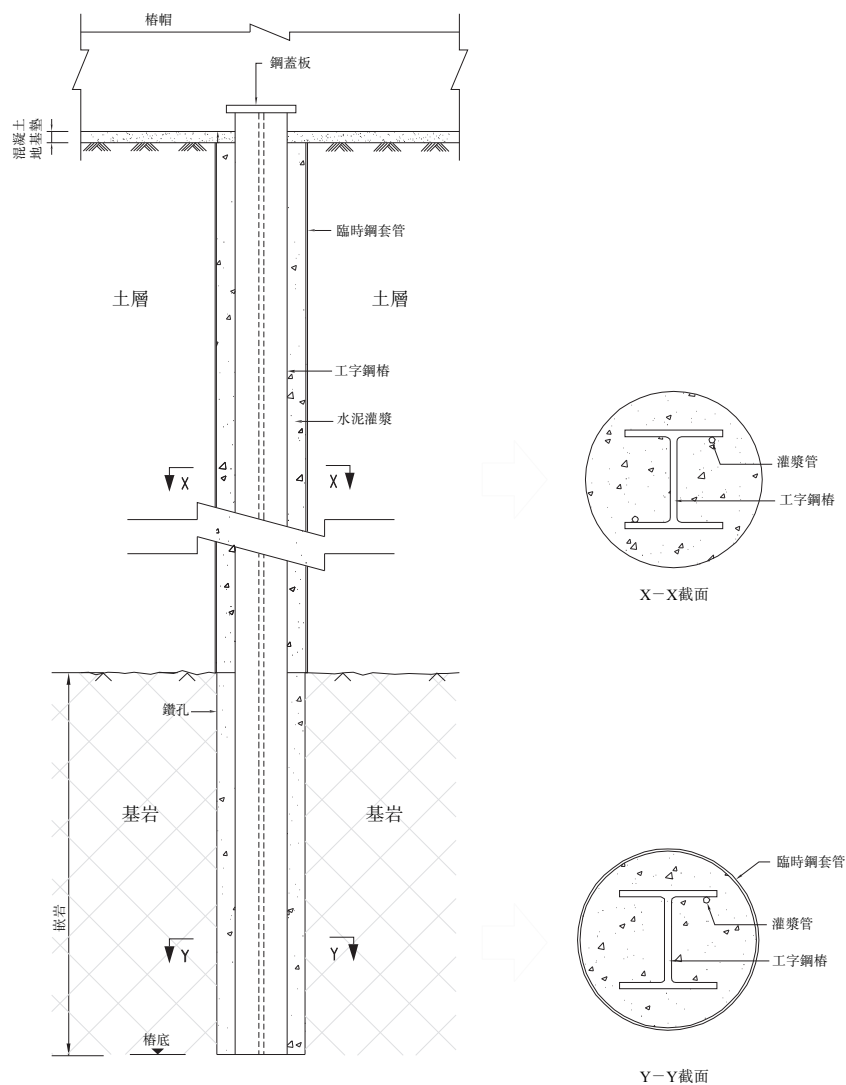
業 務

樁的建造高度取決於選址的地質狀況。根據執行董事的經驗及知識，設計樁受(但不限於)下列因素影響：

- 基岩深度；
- 底土性質(如岩石、粘性土或非粘性土)；
- 環境考慮因素(如通達性及空間限制)；
- 作業速度；
- 荷載條件(如壓縮或拉力樁)；及
- 結構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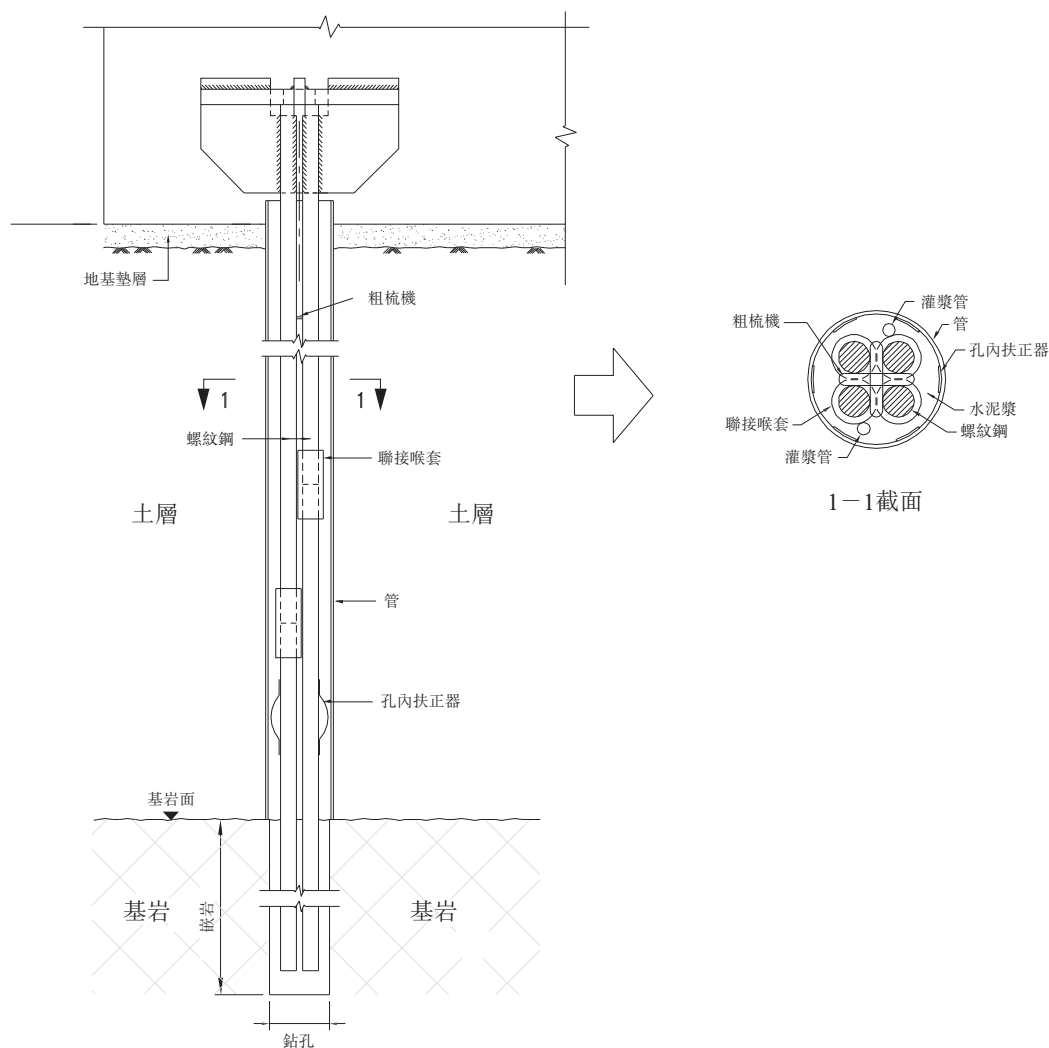
下表列示工字樁及微型樁的一般結構：

工字樁



業 務

微型樁



樁的用途

樁可用於對挖掘工程提供側向承托、建造打樁地基及托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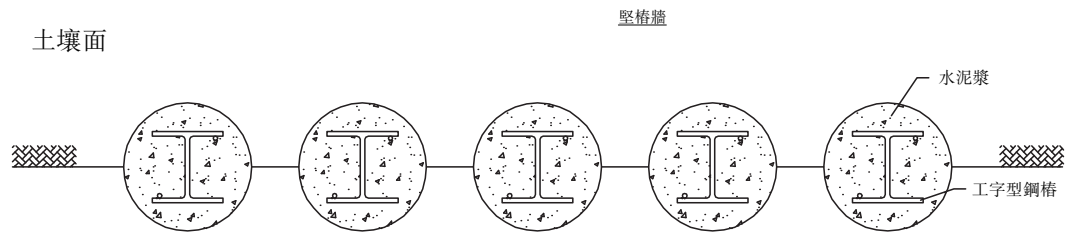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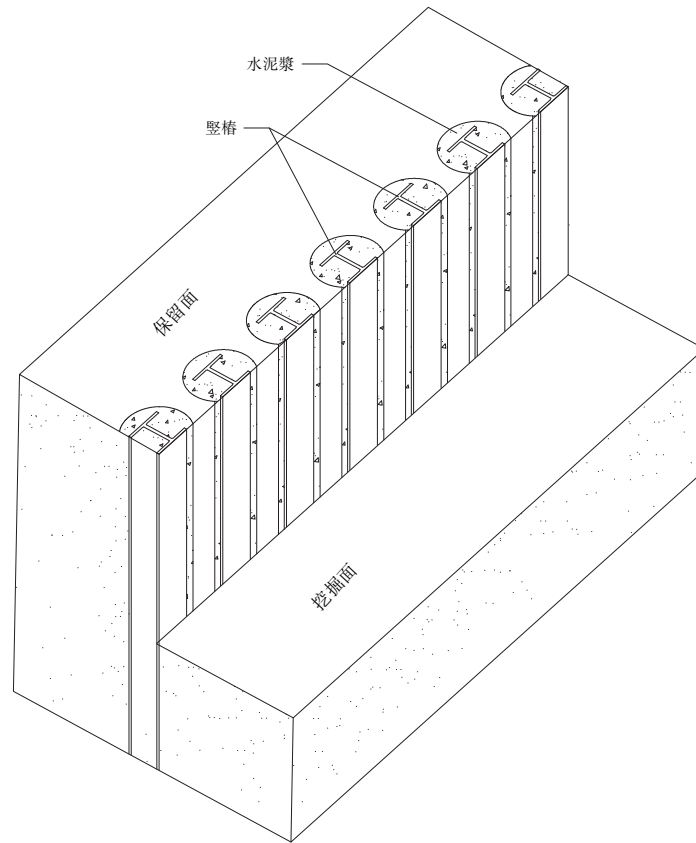
挖掘工程的側向承托

豎樁(使用工字樁)及管樁(使用鋼管)為保持土層技術，涉及使用預製工字鋼樁或鋼管建造擋土牆，常用於深層挖掘(如建造圍堰、樁帽及地庫)。預製鋼樁一般按計劃挖掘參數定期安裝。本集團提供的豎樁及管樁擋土牆建築工程範圍亦包括建造擋土牆背後的灌漿帷幕。

業 務

下表列示豎樁及管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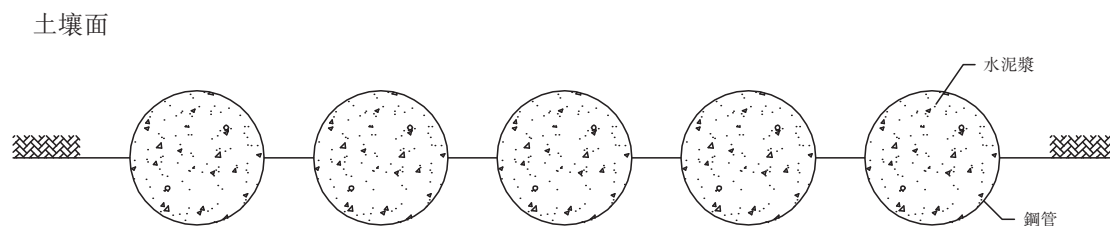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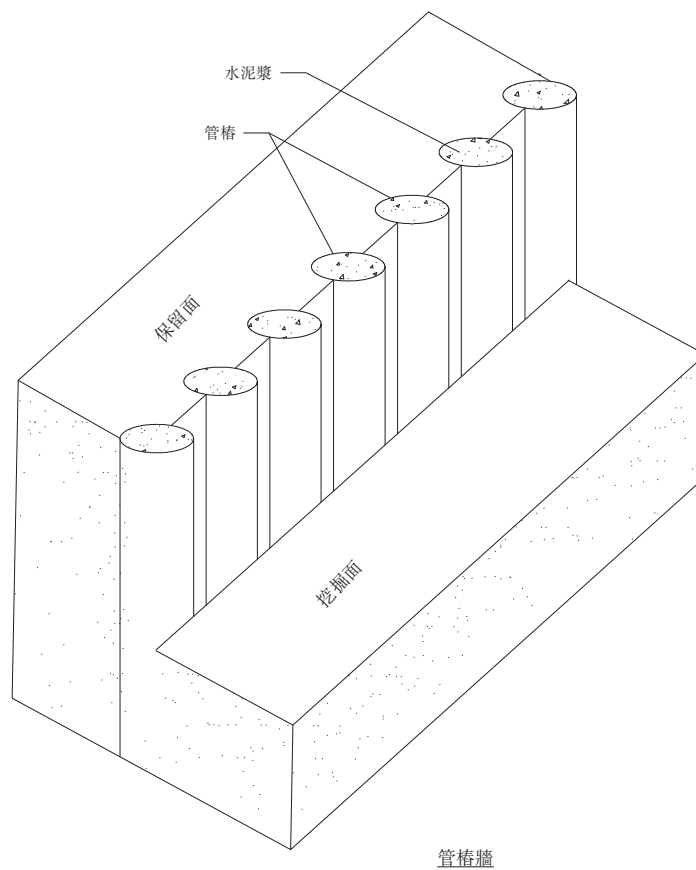
豎樁



挖掘面(此處土壤待清除)

業 務

管 樁



挖掘面(此處土壤待清除)

打樁地基

由於插座式工字樁及微型樁可為來自上層建築的垂直荷載提供良好的支撐作用及抵抗側面風力荷載，故常用於建設高樓的打樁地基。

托底

插座式微型樁可用於橋梁、公路、立交橋或不穩定結構的托底，提供垂直及側向荷載阻力，尤其適合若干受限制狀況，如有限空間或低淨空條件。

業 務

現場勘探工程

就新建築工程而言，土地勘測的目標為獲得可靠資料，從而作出經濟安全的設計及符合招標及建築要求。於香港，由於城市發展迅速，調查新工程對建築及工程的影響乃非常必要之舉。一般而言，現場勘探工程透過提取地盤各處及不同深度的土壤及／或岩石樣本進行。所收集的樣本將進行實驗室測試並編製土地勘測報告。

我們的項目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完成82個地基工程項目及49個現場勘探工程項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地基工程及現場勘探工程分別有25個及12個持續進行項目（在建或尚未動工），其未完工合約總額分別約為4.536億港元及2,870萬港元，預計全部工程項目將於二零一五年底前完工。

下表概述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我們貢獻已確認收入逾1,300萬港元的地基工程項目，排名由高到低：

排名	項目	客戶類型及項目性質	主要工作範圍	截至	佔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已確認 的收入金額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我們 總收入的 百分比
1	F4	客戶G，即港鐵發展項目 地基工程承建商	插座式工字樁、微型樁 及管樁牆	31,826	13.9%
2	F2	客戶F，即私營醫院發展 項目地基工程承建商	管樁、插座式工字樁、 豎樁、起重柱、微型樁 及灌漿帷幕	27,613	12.1%

業 務

排名	項目	客戶類型及項目性質	主要工作範圍	截至	佔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已確認 的收入金額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我們 總收入的 百分比
3	F7	客戶H，即私營商業發展項目地基工程承建商	管樁、起重柱及灌漿帷幕	20,951	9.1%
4	F6	客戶I，即私人住宅發展項目地基工程承建商	管樁及灌漿帷幕	19,520	8.5%
5	F3	客戶E，即公營公用事業發展項目地基工程承建商	微型樁	16,291	7.1%
6	F5	港鐵發展項目地基工程承建商	管樁牆、插座式工字樁及灌漿	15,133	6.6%
7	F1	客戶E，即大學校園發展項目地基工程承建商	管樁	14,816	6.5%

業 務

下表概述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我們貢獻已確認收入逾1,300萬港元的地基工程項目，排名由高到低：

排名	項目	客戶類型及項目性質	主要工作範圍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已確認 的收入金額 千港元	佔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我們 總收入的 百分比
1	F10	客戶B，即私人住宅發展項目地基工程承建商	插座式工字樁(僅預鑽孔)	49,466	19.4%
2	F8	客戶C，即私人住宅發展項目地基工程承建商	豎樁、管樁及插座式工字樁	31,115	12.2%
3	F4	同上	同上	24,347	9.5%
4	F9	客戶F，即私人住宅發展項目地基工程承建商	管樁牆	20,474	8.0%
5	F11	客戶A，即港鐵發展項目地基工程承建商	插座式工字樁	14,876	5.8%

業 務

下表概述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我們貢獻已確認收入逾1,300萬港元的地基工程項目，排名由高到低：

排名	項目	客戶類型及項目性質	主要工作範圍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已確認 的收入金額 千港元	佔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我們 總收入的 百分比
1	F11	同上	同上	119,319	36.7%
2	F10	同上	同上	64,843	19.9%
3	F13	客戶C，即私人住宅 發展項目地基工程承 建商	插座式工字樁	26,141	8.0%
4	F12	客戶E，即公營住宅 發展項目地基工程承 建商	微型樁及插座式工字 樁	18,575	5.7%

業 務

下表概述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向我們貢獻已確認收入逾1,300萬港元的地基工程項目，排名由高到低：

排名	項目	客戶類型及項目性質	主要工作範圍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八個月已確認 的收入金額 千港元	佔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八個月我們 總收入的 百分比
1	F15	客戶G，即港鐵發展項目地基工程承建商	管樁、抽水測試、灌漿帷幕	53,389	17.2%
2	F14	客戶J，即私營綜合發展項目地基工程承建商	插座式工字樁及起重柱	40,203	12.9%
3	F11	同上	同上	32,734	10.5%
4	F18	客戶H，即公營租賃房屋發展項目地基工程的承建商	管樁	27,147	8.7%
5	F17	公營基建發展項目地基工程承建商	插座式工字樁	17,727	5.7%
6	F16	客戶C，即私人住宅發展項目地基工程承建商	管樁、豎樁、微型樁及插座式工字樁	15,294	4.9%

業 務

下表概述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收入逾500萬的現場勘探工程項目，排名由高到低：

排名	項目	客戶類型及項目性質	截至二零一二年	佔截至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確認的收入 金額 千港元	三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我們總收入 的百分比
1	GI1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客戶D的 現場勘探工程定期合約	10,203	4.5%

下表概述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收入逾500萬港元的現場勘探工程項目，排名由高到低：

排名	項目	客戶類型及項目性質	截至二零一三年	佔截至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確認的收入 金額 千港元	三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我們總收入 的百分比
1	GI1	同上	27,307	10.7%

下表概述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收入逾500萬港元的現場勘探工程項目，排名由高到低：

排名	項目	客戶類型及項目性質	截至二零一四年	佔截至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確認的收入 金額 千港元	三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我們總收入 的百分比
1	GI1	同上	20,957	6.4%
2	GI2	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客戶D的 現場勘探工程定期工約	7,842	2.4%

業 務

下表概述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已確認收入逾500萬港元的現場勘探工程項目，排名由高到低：

排名	項目	客戶類型及項目性質	截至二零一四年	佔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三十日止 八個月確認的 收入金額 千港元	十一月三十日止 八個月我們總 收入的百分比
1	GI2	同上	21,099	6.8%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地基工程及現場勘探工程分別有25個及12個持續進行項目（在建或尚未動工），按合約金額降級順序載列如下：

地基工程

排名	客戶類型及 項目性質	主要工作範圍	預計完工日期	合約金額 ^(附註1) (千港元)	於最後實際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已確認的 累計收入 (千港元)	可行日期 未完成合約 ^(附註2) (千港元)
1	F11	同上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251,812	168,089	83,723
2.	客戶C，即公營 旅遊發展項目 地基工程承建 商	管樁牆、灌漿 帷幕、抽水測 試及插座式工 字樁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124,665	-	124,665
3	F15	同上	二零一五年 八月	96,207	58,821	37,386

業 務

排名	客戶類型及 項目性質	主要工作範圍	預計完工日期	合約金額 ^(附註1) (千港元)	於最後實際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已確認的 累計收入 (千港元)	可行日期 未完成合約 ^(附註2) (千港元)
4	客戶B，即公營 租賃房屋發展 項目地基工程 承建商	管樁、灌漿帷 幕及抽水測試	二零一五年 十月	43,826	-	43,826

業 務

排名	客戶類型及 項目性質	主要工作範圍	預計完工日期	合約金額 ^(附註1) (千港元)	於最後實際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已確認的 累計收入 (千港元)	可行日期 未完成合約 ^(附註2) (千港元)
5	F18	同上	二零一五年 六月	43,273	33,661	9,612
6	客戶C，即商業 樓宇發展項目 地基工程承建 商	豎樁、起重 柱、微型樁、 灌漿及抽水測 試	二零一五年 四月	38,913	19,244	19,669
7	F17	同上	二零一五年 四月	38,130	26,539	11,591
8	F12	同上	二零一五年 四月	33,240	27,123	6,117
9	客戶C，即私人 住宅發展項目 地基工程承建 商	插座式工字樁	二零一五年 七月	25,200	–	25,200
10	客戶F，即港鐵 發展項目地基 工程承建商	插座式工字樁	二零一五年 三月	18,315	12,205	6,110

業 務

排名	客戶類型及 項目性質	主要工作範圍	預計完工日期	合約金額 ^(附註1) (千港元)	於最後實際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已確認的 累計收入 (千港元)	可行日期 未完成合約 ^(附註2) (千港元)
11	私人住宅發展 項目地基工程 承建商	管樁、起重柱 及灌漿	二零一五年 八月	16,168	–	16,168
12	私人住宅發展 項目地基工程 承建商	起重柱、插座 式工字樁及管 樁牆	二零一五年 七月	15,267	–	15,267
13	公營公用事業 發展項目地基 工程承建商	微型樁	二零一五年 五月	14,126	2,213	11,913
14	客戶C，即私人 住宅發展項目 地基工程承建 商	豎樁	二零一五年 四月	11,231	9,931	1,300
15	港鐵發展項目 地基工程承建 商	插座式工字樁	二零一五年 六月	10,136	675	9,461

業 務

排名	客戶類型及 項目性質	主要工作範圍	預計完工日期	合約金額 ^(附註1) (千港元)	於最後實際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已確認的 累計收入 (千港元)	可行日期 未完成合約 ^(附註2) (千港元)
16	公共設施發展 項目地基工程 承建商	插座式工字樁	二零一五年四月	7,347	6,586	761
17	公營休閒及文 化發展項目地 基工程承建商	管樁牆及灌漿 帷幕	二零一五年五月	6,454	–	6,454
18	客戶L，即私人 住宅發展項目 地基工程承建 商	板樁預鑽孔	二零一五年四月	5,340	–	5,340
19	客戶L，即私人 住宅發展項目 地基工程承建 商	管樁、灌漿帷 幕及抽水測試	二零一五年七月	5,112	–	5,112

業 務

排名	客戶類型及 項目性質	主要工作範圍	預計完工日期	合約金額 ^(附註1) (千港元)	於最後實際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已確認的 累計收入 (千港元)	可行日期 未完成合約 ^(附註2) (千港元)
20	公立醫院發展 項目地基工程 承建商	微型樁及管樁 牆	二零一五年五月	4,382	–	4,382
21	客戶H，即公 營房屋發展項 目地基工程承 建商	管樁牆	二零一五年四月	3,175	234	2,941
22	私人住宅發展 項目地基工程 承建商	豎樁	二零一五年七月	3,132	–	3,132
23	客戶B，即私營 綜合發展項目 地基工程承建 商	豎樁	二零一五年三月	2,941	667	2,274

業 務

排名	客戶類型及 項目性質	主要工作範圍	預計完工日期	合約金額 ^(附註1) (千港元)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已確認的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累計收入 (千港元)	未完成合約 ^(附註2) (千港元)
24	客戶C，即私人 住宅發展項目 地基工程承建 商	微型樁	二零一五年四月	740	-	740
25	客戶F，即私人 住宅發展項目 地基工程承建 商	管樁	二零一五年三月	479	-	479
總計：				819,611	365,989	453,622

附註：

1. 合約金額基於初步投標及客戶與我們之間的報價。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完成合約金額 = 合約金額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確認累計收入。

業 務

現場勘探工程

排名	客戶類型及 項目性質	預計完工日期	合約金額 ^(附註1) (千港元)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已確認 的累計收入 (千港元)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未完成合約 ^(附註2) (千港元)
1	GI2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	44,889	28,941	15,948
2	公墓協會發展 項目	二零一五年 三月	3,567	265	3,302
3	私人住宅發展 項目開發商	二零一五年 四月	2,322	–	2,322
4	文化管理局發 展項目	二零一五年 四月	1,989	–	1,989
5	公營發展項目 開發商	二零一五年 二月	1,883	–	1,883
6	私營商業發展 項目開發商	二零一五年 二月	2,792	1,732	1,060
7	公營旅遊發展 項目主題公園	二零一五年 二月	1,215	1,161	54
8	公共設施發展 項目社團	二零一五年 二月	900	–	900
9	私人住宅發展 項目開發商	二零一五年 四月	745	–	745
10	醫院發展項目 客戶D	二零一五年 二月	501	321	180

業 務

排名	客戶類型及 項目性質	預計完工日期	合約金額 ^(附註1) (千港元)	於最後實際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已確認 的累計收入 (千港元)	可行日期 未完成合約 ^(附註2) (千港元)
11	私人住宅發展 項目開發商	二零一五年 二月	457	267	190
12	公立醫院發展 項目	二零一五年 三月	128	—	128
總計：			61,388	32,687	28,701

附註：

1. 合約金額基於初步投標及客戶與我們之間的報價。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完成合約金額 = 合約金額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確認累計收入。

我們於項目採購策略中採納積極主動方式。執行董事挖掘動用每一個機會為本集團爭取新項目。於往績記錄期，對於我們獲取的每一項提交報價邀請，不論邀請是否來自與我們有任何業務關係的客戶，我們一般提交報價。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根據內部記錄，我們分別就地基工程項目提交414、342、374及232項報價（不包括與修訂訂單及補充訂單有關的報價）。所提交的該等報價中，我們於同期分別獲授33、25、17及10個項目。因此，同期的成功率分別為8.0%、7.3%、4.5%及4.3%。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根據我們的內部記錄，我們分別就現場勘探工程項目提交82、50、44及39項報價（不包括與修訂訂單及補充訂單有關的報價）。所提交的該等報價中，我們於同期分別獲授18、8、8及16個項目。因此，同期的成功率分別約為22.0%、16.0%、18.2%及41.0%。

由於執行董事負責編製報價，彼等認為報價編製所佔成本對本集團整體而言不屬重大。執行董事認為該策略將有助維持客戶關係及提高我們與新客戶合作的機會。

業 務

我們承接公營及私營部門的項目。下表載列按於往績記錄期內已確認收入、於往績記錄期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確認收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完工獲批授合約款項計，公營及私營部門項目的比例：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已確認收入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已確認收入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已確認收入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八個月 已確認收入 (百萬港元)	於往績 記錄期後及 直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已確認收入 (百萬港元)
<i>就地基工程而言</i>					
公營部門	111.5	72.2	171.3	166.4	19.8
私營部門	88.9	149.4	119.7	115.7	12.3
總計	<u>200.4</u>	<u>221.6</u>	<u>291.0</u>	<u>282.1</u>	<u>32.1</u>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已確認收入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已確認收入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已確認收入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八個月 已確認收入 (百萬港元)	於往績 記錄期後及 直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已確認收入 (百萬港元)
<i>就現場勘探工程而言</i>					
公營部門	16.3	28.3	29.6	24.1	3.3
私營部門	12.3	5.3	4.9	4.4	0.4
總計	<u>28.6</u>	<u>33.6</u>	<u>34.5</u>	<u>28.5</u>	<u>3.7</u>

根據上表，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私營／公營部門的項目為我們地基工程業務主要收入來源。於往績記錄期，歸屬公營部門地基工程項目的收入中，同期的港鐵發展項目（包括但不限於地基工程項目F4、F5、F11及F15）分別對收入貢獻約56.1%、88.1%、77.3%及60.7%。至於我們的現場勘探工程業務，公營部門項目成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的報告期內主要收入來源，乃歸因於現場勘探工程項目G11。G11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屆滿後，我們訂立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屆滿的現場勘探工程項目G12。

業 務

我們的項目周期介乎兩個月至三年(不包括保修期)。就季節性而言，董事認為我們項目的工程進度通常將受到香港於每年六月、七月及八月前後多雨及颱風季節的影響，而在接收客戶招標或詢價方面並無季節波動因素。

澳門項目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有一個項目位於澳門，乃澳門一個酒店發展項目。宏基(澳門)為相關合約的執行方及作為分包商。宏基(澳門)的客戶(即該項目的承建商)及客戶F為一間香港上市公司全資擁有的同係附屬公司。

我們的工人從香港前往澳門進行該項目。位於澳門的該項目所用機器及設備由宏基機械租予宏基(澳門)。機器及設備由香港運輸至澳門。該項目所用的水泥及柴油由宏基(澳門)於澳門當地採購。該項目所用的鋼筋由宏基工程於香港採購，隨後轉售及交付予宏基(澳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澳門的若干項目已完工，且我們並無於澳門有任何新項目。

銷售及營銷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透過客戶直接邀請投標或詢價的方式獲得項目。就地基工程及現場勘探工程而言，我們一般採納靈活定價策略。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業務模式及營運」一段。

董事認為，我們與客戶的關係、專業知識、業內聲譽及過往工程參考個案為我們取得未來項目的寶貴財富。執行董事一般負責維護將與客戶的關係，並緊跟市場發展及追尋潛在業務機會。

就我們的營銷活動而言，我們在建築地盤上佈署的機器及設備上展示宏基工程名稱及標誌，並向潛在客戶發放我們的小冊子。目前，我們並無計劃開展其他營銷活動，如大眾媒體廣告。

此外，董事認為，包括地基工程及現場勘探工程註冊專門承建商在內的資格內屬公共資料，可於屋宇署等網站查閱，因而可提高我們在地基行業內的專業形象。此外，我們相信，上市將為一個窗口，向普羅大眾宣傳本集團，從而可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品牌及日後業務發展。

業 務

我們的客戶

就地基工程而言，我們的客戶一般為香港建築項目的總承建商。就現場勘探工程而言，我們的客戶一般為香港建築項目的僱主。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我們的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對我們的總收入分別貢獻約1.522億港元、1.854億港元、2.713億港元及2.143億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約66.4%、72.7%、83.3%及68.9%。同期，最大客戶對我們的總收入分別貢獻約4,380萬港元、5,450萬港元、1.193億港元及6,060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約19.1%、21.4%、36.7%及19.5%。於往績記錄期，董事、股東（就董事所知，其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以下四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五大客戶詳情：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客戶	背景	對總收入 貢獻的 概約百分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 本集團保持業務關係 的持續時間
客戶E	建築承建商；香港上市 公司的附屬公司	19.1%	自二零零五年起
客戶F	建築承建商；香港上市 公司的附屬公司	14.0%	自一九九六年起
客戶G	建築承建商；澳大利亞 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	13.9%	自二零一一年起
客戶H	建築承建商；香港上市 公司的附屬公司	10.9%	自二零零八年起
客戶I	建築承建商	8.5%	自二零一零年起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客戶	背景	對總收入 貢獻的 概約百分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 本集團保持業務關係 的持續時間
客戶B	建築承建商；香港上市 公司的附屬公司	21.4%	自二零零五年起
客戶F	建築承建商；香港上市 公司的附屬公司	18.9%	自一九九六年起
客戶C	建築承建商；香港上市 公司的附屬公司	12.2%	自二零零八年起
客戶D	政府部門	10.7%	自一九九七年起
客戶G	建築承建商；澳大利亞 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	9.5%	自二零一一年起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客戶	背景	對總收入 貢獻的概約 百分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 本集團保持業務關係 的持續時間
客戶A	建築承建商；一間香港上市 公司與一間韓國上市公司 的合資企業	36.7%	自二零一二年起
客戶B	建築承建商；香港上市 公司的附屬公司	20.1%	自二零零五年起
客戶C	建築承建商；香港上市 公司的附屬公司	9.9%	自二零零八年起
客戶D	政府部門	8.8%	自一九九七年起
客戶E	建築承建商；香港上市 公司的附屬公司	7.8%	自二零零五年起

業 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客戶	背景	對總收入 貢獻的 概約百分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 本集團保持業務 關係的持續時間
客戶 G	建築承建商；澳大利亞 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	19.5%	自二零一一年起
客戶 H	建築承建商；香港上市公司	13.5%	自二零零八年起
客戶 C	建築承建商；香港上市 公司的附屬公司	12.9%	自二零零八年起
客戶 J	建築承建商	12.5%	自二零一三年起
客戶 A	建築承建商；一間香港上市 公司與一間韓國上市公司的 合資企業	10.5%	自二零一二年

合約的主要條款

我們不時接獲其客戶的詢價及投標邀請。一般而言，各項目乃按逐項基準授予我們且屬非經常性質，除現場勘探工程項目 GI1 及 GI2 的主協議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與其任何客戶訂立長期合約。我們與客戶訂立的合約因項目而異，且一般按客戶提供的標準格式訂立並可由訂約各方就其具體條款進行進一步磋商。我們的地基工程及現場勘探工程合約的主要條款相似（現場勘探工程 GI1 及 GI2 的主協議主要條款除外），可概述如下：

主要合約條款	說明
項目資料	項目資料包括施工地盤說明連同須完成的具體工程類型及合約金額。

業 務

工程量清單	關於工程類型及工程規格連同該具體工程類型責任方（報價文件一般會規定總承建商（即我們的客戶）將完成的若干工程類型）、工程量及單價的說明。
合約年期	完成項目的期限取決於多項因素。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業務模式及營運－項目執行－地基工程項目的期限」一段。
工程類型及範圍	就地基工程而言，我們的服務包括建造插座式工字樁、微型樁、豎樁、管樁及起重柱。除地基工程外，我們亦向客戶提供現場勘探工程。
支付條款	我們一般每月向其客戶提供合約下全部已完工工程價值的書面報表。我們一般將最終賬目與最後一批進度付款申請一併提交，以供客戶審閱。亦請參閱本[編纂]「業務－業務模式及營運－項目執行－進度付款」一段。
算定損害賠償	倘未能於到期日前完成合約工程，我們可能（受延期權利規限）須根據合約規定的若干損害賠償計算機制向其客戶作出賠償。
保修期	於完成合約工程之後，我們仍須於若干期間負責修補就其所完成工程發現的任何缺陷或瑕疵。亦請參閱本[編纂]「業務－業務模式及營運－保修期」一段。

業 務

保留金 我們的客戶通常有權從應付我們的每筆進度付款中預扣約 5% 至 10%，作為保留金，惟保留金總額不得超過合約總額約 5%。亦請參閱本[編纂]「業務－業務模式及營運－項目執行－完工及保留金」一段。

保險 就現場勘探工程而言，我們通常為總承建商，有義務保持對相關工程現場發生的意外事故及傷害投保。就地基建築工程而言，我們的僱員及再分包商的僱員在工地盤發生的事故及工傷以工程項目的總承建商或僱主投購的保單提供賠償。就我們在施工地盤的機械而言，我們須自行投購保單。亦請參閱本[編纂]「業務－保險」一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信由於與客戶 D 的現場勘探工程項目 GI2 於建築事務監督現土地勘探承建商名冊持有確認身份。與客戶 D 的現場勘探工程項目 GI1 及 GI2 主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GI1	GI2 <small>(附註 1)</small>
動工日期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
到期日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七日
工程訂單	中信於合約期執行、完成及維持客戶 D 開發建築分部的岩土工程技術總工程師(「合約管理人」)下訂的任何工程符合特定圖紙、規格及其他要求，乃由於有關金額按合約項下非率表所訂費率或可能根據合約若干條件規定的有關費率計算。	

業 務

	GI1	GI2 (附註1)
延期的算定損害賠償	中信負責人和工程延期的算定損害賠償，金額相當於合約管理人提前釐定的有關合約估計價值的10%除以有關工程原定完工所需日期，受限於合約管理人授出的延長時間。	
修訂訂單	中信須遵從合約管理人認為必要的不同工程、服務或材料的書面修訂或訂單。	
爭議和解	合約或執行工程產生的訂約方之間的任何爭議將由合約管理人於接收爭議通知60日內決定。 任何一方於合約管理人決定日期起計28日內將爭議轉介至調解或仲裁。 除非訂約方一致同意或由仲裁方修訂，否則該決定將為最終的，且對訂約方均具有約束力。	
付款證明	客戶D將合約管理人的正式證明後21日內付款予中信，金額由合約管理人妥為核實。	
分包	分包工程全部或部分需取得合約管理人的事先書面批准。	
工資費率及燃料成本浮動	合約期開始的首12個月內，將不會就工資費率或燃料價格或任何其他成本作出調整。因此，可能根據合約訂明的機制對費率作出調整(增加或減少)。	
終止	合約可由客戶D於合約開始日期起計12個月後任何時間內透過發出至少三個月事先通知予以終止。	
第三方保險	中信(作為總承建商)將於合約期開始前購買針對工程執行中產生或因工程執行而對任何財產或人員造成的任何損害、損失或傷害的保險。	
履約保證 (附註2)	中信須以客戶D為受益人購買金額為1,877,511.00港元的履約保證，以同一方式書面批准。	中信須以客戶D為受益人購買金額為2,244,444.40港元的履約保證，以同一方式書面批准。

業 務

附註：

1.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日，客戶D就現場勘探工程項目GI2向中信發出接納函件。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場勘探工程GI2的協議條款未獲執行，仍在執行安排過程中。
2. 以客戶D為受益人的履約保證1,877,511.00港元及2,244,444.40港元受中信的保單保障。

我們的客戶一般以支票結算付款。有關於往績記錄期應收賬款進度付款日數的討論，請參閱本[編纂]「財務資料－流動資產淨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一節。

董事確認，我們與其客戶保持長期穩定的關係，且於往績記錄期概無就我們獲授項目與其客戶有任何重大爭議。

我們的供應商

供應商包括香港地基工程再分包商、機器出租方以及本地柴油、鋼筋及水泥分銷商。大部分建築材料及柴油均採購自香港供應商。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五大供應商為獨立第三方，而彼等應佔的採購款總額約為4,980萬港元、5,590萬港元、7,420萬港元及6,560萬港元，分別約佔本公司採購總額38.7%、41.2%、40.4%及42.4%。於同期，最大供應商應佔採購總額約為1,290萬港元、1,740萬港元、2,530萬港元及1,830萬港元，分別約佔採購總額之10.0%、12.8%、13.8%及11.8%。於往績記錄期，董事、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的已發行股本）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任何一名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此外，除(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供應商H及客戶B為同係附屬公司，由香港一上市公司全資擁有；(ii)我們的客戶之一，客戶K，於往績記錄期亦為我們的再分包商；(iii)客戶L／供應商I於往績記錄期亦為我們的客戶；(iv)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若干客戶有對銷安排；及(v)若干再分包商可能租用我們的機器及設備外，我們委聘的供應商並非我們主要客戶，反之亦然。

業 務

以下四個列表載列本公司五大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的詳情：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供應商	背景	佔採購總額 概約百分比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 本集團保持業務關係 的持續時間
供應商A	柴油供應商	10.0%	自二零零一年起
供應商F	鋼材供應商	9.1%	自一九九八年起
供應商H	再分包商；香港上市公司的 附屬公司	7.2%	自二零一一年起
供應商C	建築機械出租方及供應商	6.3%	自二零零零年起
供應商B	水泥供應商	6.1%	自二零零五年起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供應商	背景	佔採購總額 概約百分比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 本集團保持業務關係 的持續時間
供應商A	柴油供應商	12.8%	自二零零一年起
供應商F	鋼材供應商	7.5%	自一九九八年起
供應商C	建築機械出租方 及供應商	7.2%	自二零零零年起
供應商G	鋼材供應商	7.0%	自二零一零年起
供應商D	機械零件供應商	6.7%	自二零零八年起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供應商	背景	佔採購總額 概約百分比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 本集團保持業務關係 的持續時間
供應商A	柴油供應商	13.8%	自二零零一年起
供應商B	水泥供應商	7.8%	自二零零五年起
供應商C	建築機械出租方 及供應商	6.6%	自二零零零年起
供應商D	機械零件供應商	6.5%	自二零零八年起
供應商E	再分包商	5.7%	自二零一一年起

業 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供應商	背景	佔銷售成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 本集團保持業務關係 的持續時間
供應商F	鋼材供應商	11.8%	自一九九八年起
供應商A	柴油供應商	9.3%	自二零零一年起
客戶L／供應商I	再分包商	7.3%	自二零一一年起
供應商B	水泥供應商	7.2%	自二零零五年起
供應商M	運輸	6.8%	自一九九九年

於往績記錄期，供應商H及客戶B分別為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之一及五大客戶之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香港一間上市公司全資擁有的同係附屬公司。就與客戶B的項目而言，我們充當再分包商及向客戶B提供地基工程。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客戶B對收入分別貢獻約零、5,450萬港元、6,540萬港元及1,100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零、21.4%、20.1%及3.5%。我們視乎我們的內部資源水平、成本效益及工程複雜程度而委聘供應商H作為項目的再分包商，而供應商H應佔的再分包成本分別約為880萬港元、10萬港元、160萬港元及零，分別佔採購總額的6.9%、0.1%、0.9%及零。就與客戶B的項目而言，與客戶B的項目的加權平均毛利率分別約為零、31.3%、29.8%及99.1%。

如同中信，客戶K（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大再分包商之一）亦於建築事務監督現土地勘探承建商名冊持有確認身份。於往績記錄期，倘中信接獲客戶D的任何工程訂單，中信可能委聘客戶K作為其分包商。另一方面，倘客戶K自客戶D接獲任何工程訂單，其可能委聘中信作為其分包商。董事認為，我們有該安排乃由於中信及客戶K均於建築事務監督現土地勘探承建商名冊持有相同確認身份，取得客戶D的分包同意更可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客戶K應佔收入分別達約440萬港元、零、零及零，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約1.9%、零、零及零。於相同期間，客戶K應佔我們的再分包成本分別達約110萬港元、430萬港元、360萬港元及零，分別佔我們總採購的0.9%、3.2%、2.0%及零。客戶K於相同期間的加權平均毛利率分別約為1.9%、零、零及零。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客戶L／供應商I(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為我們最大五名供應商之一)亦為我們的客戶。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擁有我們獲委聘為客戶L／供應商I的分包商的項目，及我們委聘客戶L／供應商I為我們分包商的項目。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與客戶L／供應商I進行該安排通常歸因於我們與其的長期業務關係。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客戶L／供應商I應佔收入分別達約零、130萬港元、210萬港元及90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約零、0.5%、0.6%及0.3%。於相同期間，客戶L／供應商I應佔我們的轉包成本分別達約580萬港元、50萬港元、370萬港元及1,090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採購的4.5%、0.4%、2.0%及7.1%。客戶L／供應商I於相同期間的加權平均毛利率分別約為零、23.8%、55.3%及24.5%。

建築材料採購

我們所採購的建築材料主要為水泥及鋼材。我們概無與其建築材料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供應協議。建築材料的價格經參考由訂約各方協定的報價而釐定，而交貨日期由訂約各方按逐項訂單基準協定。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我們的水泥及鋼材採購成本總額約為2,780萬港元、3,020萬港元、3,330萬港元及3,530萬港元，分別約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15.1%、16%、13.0%及16.8%。

倘建築材料市價上漲，對於潛在項目，我們於報價時可提高對客戶的費用報價以將增加的成本壓力轉嫁予客戶。雖然如此，因我們與其客戶訂立的分包合約一般並無任何應對建築材料市價波動的價格調整機制，故我們無法提高在建項目的報價。為盡可能降低相關風險，亦為確保建築材料供應穩定，就我們以分包商或再分包商身份所承接的合約而言，倘我們與我們的客戶及／或總承建商訂立的合約有所規定，則客戶及／或總承建商可能須負責採購若干建築材料(如鋼筋及／或工字鋼樁)及承擔有關成本，以供我們進行有關分包工程，地基工程項目F9情況如此。另外，依據益普索報告，董事認為建築材料市價於往績記錄期相對穩定。因此，董事認為該等成本壓力風險甚微。

由於香港有多名建築材料供應商，董事認為對本集團而言指定建築材料的替代供應商屬可行。因此，董事認為本公司並無過分倚賴其建築材料供應商。

業 務

我們一般以支票進行付款結算。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我們概無由於建築材料供應嚴重短缺或拖延而在履行分包合約過程中發生任何重大困難或延誤。

柴油採購

我們使用柴油運行我們在施工地盤的機器。我們概無與其柴油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供應協議。柴油的價格經參考先前協定的報價而釐定(可予浮動)及交貨日期由訂約各方按逐項訂單基準協定。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我們的柴油採購成本總額約為1,450萬港元、1,890萬港元、2,440萬港元及1,510萬港元，分別約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7.9%、10.0%、9.5%及7.2%。

倘柴油市價上漲，對於潛在項目，我們於報價時可提高對客戶的費用報價以將增加的成本壓力轉嫁予客戶。雖然如此，因我們與其客戶訂立的分包合約一般並無任何應對柴油市價波動的價格調整機制，故我們無法提高在建項目的報價。依據益普索報告，董事認為柴油市價於往績記錄期相對穩定。因此，董事認為該等成本壓力風險甚微。

由於香港有多名柴油供應商，董事認為對本集團而言指定柴油的替代供應商屬可行。因此，董事認為我們並無過分倚賴其柴油供應商。

董事確認，我們一般以支票進行付款結算。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由於柴油供應嚴重短缺或拖延而在履行分包合約過程中發生任何重大困難或延誤。

與客戶的對銷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若干客戶有對銷安排。該等對銷包括柴油及鋼筋的採購成本、機器及設備的租賃成本、機器及設備測試開支及建築地盤的其他雜項開支。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向我們的客戶作出的對銷費用分別達530萬港元、200萬港元、120萬港元及220萬港元。

業 務

應我們的要求，我們可能從客戶及／或總承建商採購柴油及鋼筋。該等柴油及鋼筋採購成本以可與該客戶及／或總承建商對銷賬目的方式結算，即表示客戶及／或總承建商應付我們的費用將會扣除柴油及鋼筋採購成本後結算。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柴油及鋼筋採購成本應佔對銷費用分別為400萬港元、130萬港元、40萬港元及180萬港元，佔同期對銷費用總額約75.3%、66.8%、35.1%及79.4%。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與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五大客戶的對銷費用分別約為390萬港元、170萬港元、60萬港元及10萬港元，分別佔同期對銷支出總額約73.7%、84.8%、51.5%及4.5%。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與我們有對銷安排的五大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八個月	
	千港元	概約%	千港元	概約%	千港元	概約%	千港元	概約%
客戶 A								
錄得收入及佔 總收入的概約 百分比	-	-	14,876	5.8	119,319	36.7	32,734	10.5
對銷及佔銷售成本 總額概約百分比	-	-	-	-	18	0.01	1	0.001
加權平均毛利率 ^(附註1)		-		15.2		15.2		24.8
客戶 B								
錄得收入及佔總收入 的概約百分比	-	-	54,526	21.4	65,428	20.1	10,985	3.5
對銷及佔銷售成本 總額概約百分比	-	-	30	0.02	12	0.005	-	-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八個月		
	千港元	概約%	千港元	概約%	千港元	概約%	千港元	概約%	
	加權平均毛利率 ^(附註1)	-		31.3		29.8		99.1 ^(附註2)	
客戶C									
錄得收入及佔總收入的概約百分比	300	0.1	31,115	12.2	32,224	9.9	39,973	12.9	
對銷及佔銷售成本總額概約百分比	-	-	112	0.06	163	0.06	98	0.05	
加權平均毛利率 ^(附註1)	-		15.6		13.7		13.5		
客戶E									
錄得收入及佔總收入的概約百分比	43,823	19.1	4,208	1.6	25,517	7.8	7,587	2.4	
對銷及佔銷售成本總額概約百分比	2,960	1.6	53	0.03	514	0.2	1	0.001	
加權平均毛利率 ^(附註1)	15.6		18.1		31.7		12.9		
客戶F									
錄得收入及佔總收入的概約百分比	32,140	14.0	48,098	18.9	20,783	6.4	5,540	1.8	
對銷及佔銷售成本總額概約百分比	940	0.51	1,509	0.8	387	0.15	91	0.04	
加權平均毛利率 ^(附註1)	8.2		36.2		22.3		55.9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八個月	
	千港元	概約%	千港元	概約%	千港元	概約%	千港元	概約%
	客戶 G							
錄得收入及佔總收入 的概約百分比	31,826	13.9	24,347	9.5	4,243	1.3	60,600	19.5
對銷及佔銷售成本 總額概約百分比	46	0.03	8	0.004	23	0.01	-	-
加權平均毛利率 ^(附註1)		23.9		23.9		27.4		46.0
客戶 H								
錄得收入及佔總收入 的概約百分比	24,857	10.9	3,594	1.4	886	0.3	42,026	13.5
對銷及佔銷售成本 總額概約百分比	-	-	24	0.01	-	-	8	0.004
加權平均毛利率 ^(附註1)		17.9		28.3		62.6		32.4

附註：

1. 加權平均毛利率並不計及機器折舊。
2. 99.1%的加權平均毛利率乃歸因於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相關項目。因此，於該項目產生的大部分實際成本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錄得，導致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收到最後一筆分期進度付款後並無產生重大成本。

再分包

視乎內部資源水平、成本效益及工程複雜程度，我們可能再分包部分地基工程或其全部或若干部分地基工程的某一工序，如鑽孔、焊接及／或灌漿。我們亦於現場勘探工程中委聘分包商。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所有再分包商均位於香港。依據益普索報告，董事確認再分包乃地基行業常見且認可的慣例。我們與其客戶訂立的再

業 務

分包合約可能訂明我們有權經客戶同意將其工程再分包。儘管部分分包合約並無載有類似條款，我們亦未被該等分包合約禁止進行再分包。關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予以再分包的該等地基工程項目，董事確認有關客戶允許我們如此行事。

再分包費一般根據我們的再分包商將產生的估計費用釐定，主要包括勞動力成本、建築材料成本及／或機器使用成本另加若干毛利加成。與我們的再分包商達成的主要合同條款包括(其中包括)：(i)再分包工程範圍；(ii)再分包工程的價格或單價(視情況而定)；(iii)進度付款；及(iv)保留金(如有)。一般而言，有關再分包工程

業 務

的再分包持續時間及質量要求與我們與客戶協定的分包合約內的持續時間及質量要求一致。當再分包商嚴重違反及／或未能履行彼等於再分包合約下的責任時，我們通常有權終止再分包合約。另外，我們的再分包商一般要求我們與總承建商作出安排，以確保僱員賠償保險及承建商的綜合保險亦對其僱員提供保障。

根據與客戶訂立的分包合約，我們須就其再分包商的不合規格工程及／或工程延誤負責。因此，董事認為嚴格的再分包商遴選安排乃屬必要。我們備存內部批准的再分包商名冊，並須根據多種因素進行定期審查。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 之前與我們建立的業務關係；(ii) 業務聲譽；(iii) 工程能力；(iv) 先前項目的工程質素；(v) 支付條款及價格水平；及(vi) 安全及環保合規記錄。

倘執行董事認為再分包將為我們帶來經濟利益，彼等將從我們的內部批准再分包商名冊內甄選最合適的再分包商。先前與我們建立的業務關係、工程質素及效率為執行董事採用的主要甄選標準。另外，為盡量降低集中風險及避免倚賴特定再分包商，我們一般會盡力利用不同的再分包商使再分包多元化。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指定約113名再分包商。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委聘再分包商的成本總額約為5,400萬港元、3,930萬港元、5,340萬港元及5,050萬港元，分別約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29.4%、20.8%、20.8%及24.0%。於同期，委聘五大再分包商的成本分別約為2,900萬港元、2,060萬港元、3,040萬港元及3,180萬港元，分別佔我們委聘再分包商成本總額53.7%、52.4%、56.9%及63.0%。因此，於同期，委聘頂級分包商的成本分別約為880萬港元、840萬港元、1,040萬港元及1,090萬港元，分別佔我們委聘再分包商成本總額16.4%、21.4%、19.5%及21.6%。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由於在物色或指定所需再分包商時出現嚴重困難而在履行分包合約過程中發生任何重大困難或延誤。

有關向再分包商付款的機制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業務模式及營運－項目執行－對供應商的付款」一節。我們一般以支票進行付款結算。

董事認為，我們與再分包商維持穩定長期關係，且確認並無與再分包商就於往績記錄期授予彼等的項目存在重大爭議。

業 務

向再分包商出租機器

我們可按照再分包商的要求向其出租機器及設備。於往績記錄期，共有五名訂約方租用我們的機器。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機器租金收益分別約為734,220港元、107,000港元、2,002,522港元及1,298,024港元。五名訂約方中之一為宏基(澳門)，其於同期對我們機器租金收益分別貢獻約零、零、1,567,989港元及1,019,622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宏基(澳門)被宏基工程收購並成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餘下四名訂約方為再分包商及獨立第三方。

供應商I及供應商J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十大供應商之一。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委聘供應商I及供應商J作為再分包商為我們的項目分別提供打樁及鑽探服務。供應商K及供應商L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供應商之一。我們委聘供應商K及供應商L作為再分包商為我們的項目分別提供鑽探及預鑽孔服務。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亦從我們租賃機械的再分包商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八個月		
	千港元	概約%	千港元	概約%	千港元	概約%	千港元	概約%	
供應商I									
錄得機械租金 收入及估 其他收入的 概約百分比	137	15	9	5.3	84	4.1	-	-	
所支出的再分包 成本及估銷售 成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5,819	3.2	477	0.3	3,728	1.5	10,895	5.2	
供應商J									
錄得機械租金 收入及估 其他收入的 概約百分比	597	65.5	75	44.3	267	12.9	54	3.6	
所支出的再分包 成本及估銷售 成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5,635	3.1	1,620	0.9	1,345	0.5	1,809	0.9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八個月	
	千港元	概約%	千港元	概約%	千港元	概約%	千港元	概約%
錄得機械租金收入 及佔其他收入的 概約百分比	-	-	23	13.6	-	-	-	-
所支出的再分包 成本及佔銷售 成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1,260	0.7	116	0.1	299	0.1	3,003	1.4
供應商 L								
錄得機械租金收入 及佔其他收入的 概約百分比	-	-	-	-	84	4.1	-	-
所支出的再分包 成本及佔銷售 成本總額的	-	-	-	-	4,223	1.6	-	-

業 務

機器及設備

我們倚賴機器及設備以完成項目。我們的主要機器(包括空氣壓縮機、鑽機及履帶式起重機)及其他設備(如自動灌漿機)主要在日本、意大利、瑞典、香港及中國製造。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我們的主要機器列示如下：

機器	數目	原產國家/地區	性能及用途
 空氣壓縮機	50	瑞典	通過對空氣壓縮及增壓(可按指令快速爆裂式釋放)，將電力(通常來自電機、柴油機或汽油機)轉化為動能。
 直徑大於或等於406毫米的基樁鑽臺	23	意大利及日本	供進行鑽探作業並鑽出可用樁孔。
 直徑小於或等於406毫米的基樁鑽臺	12	香港	

業 務

機器	數目	原產國家／地區	性能及用途
直徑小於或等於 273 毫米的基 樁鑽臺 (輕型)	7	瑞典	
履帶式起重機	5	中國及日本	安裝在底座上的起重機， 並附有一套履帶，可同時 保證穩定性及可動性。



業 務

另外，我們在營運中使用的主要設備包括自動灌漿機。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其供應商租用空氣壓縮機、履帶式起重機及反鏟挖土機等機器。董事認為該租賃安排可提高靈活性。並且，由於供應商亦提供持牌工人協助操作該等機器，此舉亦成為項目的額外員工來源。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從供應商租用機器的成本總額約為1,280萬港元、1,620萬港元、2,570萬港元及1,600萬港元，分別約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6.9%、8.6%、10.0%及7.6%。

我們委聘獨立第三方定期修理及維護機器。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我們用於修理及維護機器的開支（包括採購供定期更換的鑽石及球齒鑽頭等機器易損零部件的開支）分別約為350萬港元、390萬港元、630萬港元及670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由於機器故障而發生任何重大工程中斷。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採購新機器產生的開支分別約為1,100萬港元、3,080萬港元、3,120萬港元及510萬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機器及設備的賬面淨值總額約為4,800萬港元。

業 務

使用率

鑒於業務及經營性質，董事認為，準確量化機器及設備的服務能力及使用率為不可行或不切實際，原因如下：

- (i) 一項典型地基工程項目於不同階段涉及使用多種機器及設備。一般而言，例如，於初始階段大量使用鑽機，而於其後階段則需要使用履帶起重機。因此，機器及設備不時在等待完成其他工序時於正在施工的建築地盤閒置。此外，機器及設備亦因將進行的組裝、拆裝、維修及保養工作而閒置。由於上述，董事認為，準確計量機器及設備整體利用率會有困難。此外，準確記錄每台機器單獨的每日或每小時用量亦不切實際；
- (ii) 每種類型的機器及設備均高度針對不同類型及規格的地基工作。鑒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提供廣泛的地基工程，透過參考一個客觀及可資比較計量規模或標準而可靠地量化各台機器及設備的能力不切實際；及
- (iii)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我們有97台主要機器以及5種類型且不同功能、尺寸及能力的機器在使用。鑒於不同機器及設備需要被用於不同類型及階段的地基工程項目，及鑒於我們所擁有的機器及設備數目，難以認定對我們的經營至關重要的一種或多種類型機器及設備。

鑒於上述，收集計算使用率所需包括各特定機器及設備的每小時使用率在內的可靠及準確數據實際上不可行。

於往績記錄期，機器及設備在並無部署待用時，一般將轉移至或放置於本集團所租用位於元朗的場地，以待於需要時進一步部署於項目。此外，由於一個項目涉及多種類別地基工程，我們可透過有效計劃調配我們的機器及設備，從而優化我們的經營效率。

業 務

品質控制

我們的有關項目管理團隊負責各項目的品質控制。執行董事負責監督對所有項目全面執行品質控制措施。有關彼等的資格及經驗詳情載於本[編纂]「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董事」一段。

管工負責專職在施工地盤監察本身僱員及／或其再分包商進行的工程的質素。項目經理負責全面監督工程質素及工程進度並確保工程能按照進度表竣工。

另外，項目管理團隊經常與執行董事聯絡，而執行董事密切監察各項目進度及討論所發現的問題，以確保我們的工程(i)符合客戶的規定；(ii)在分包合約規定的時限內竣工且不超過各項目的預算；及(iii)符合所有有關監管規定。

對於建築材料、耗用部件及機器，我們一般向供應商採購或租用。相關供應商已與我們建立穩定且理想的業務關係，且其供應的建築材料、耗用部件或機器表現出一貫品質。在我們所採購或租用的建築材料、耗用部件及機器交付我們之時，品質控制一般包括檢驗數目是否正確、是否存在任何可察覺缺陷及(就機器而言)是否可正常運行。

客戶(一般為總承建商)亦在項目各個階段對地基工程執行品質監督。就此而言，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概無由於與本公司或其再分包商完成的工程有關的品質問題而接獲客戶的任何投訴或任何賠償要求，而董事將之歸功於有效的品質控制措施。

作為對我們品質控制體系的認可，我們有關設計、供應及安裝套入岩石鋼樁及微型樁的質量管理體系已獲評估並認證為符合ISO 9001：2008規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主要資格及牌照」一段。

業 務

主要資格及牌照

據法律顧問透露，就公營部門項目而言，負責地基工程承建商實際上須（其中包括）名列發展局工務科下，並向屋宇署註冊，成為地基工程及／或現場勘探工程類別之註冊專門承建商。只要總承建商持有一切所需項目註冊，分包商毋須於公營及私營項目持有與總承建商相同的註冊。然而，分包商須於建築業議會在承建商註冊制度下註冊以參與包括機場管理局、發展局及房屋委員會在內的若干政府部門及法定機構委託的公營項目。

香港法律顧問表示，對於我們作為分包商參與的任何地基工程，倘註冊專門承建商向屋宇署登記為適當類別以監督工程並與建築事務監督聯絡，則本集團毋須本身為相關註冊專門承建商，亦毋須就其經營及業務取得任何所需牌照、許可及批准，惟商業登記除外。

董事確認，對於我們作為分包商或再分包商（視情況而定）參與的每一項地基工程，均有相關註冊專門承建商（一般為總承建商）監督工程並與建築事務監督聯絡。因此，除商業登記外，我們毋須就進行與地基工程有關的業務取得任何牌照、許可或批准。

雖然如此，我們已申請並取得註冊專門承建商資格，因為董事認為如此取得資格將會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概因：

- (i) 未來，我們可能受並非註冊專門承建商的總承建商委託進行地基工程；及
- (ii) 地基工程註冊專門承建商資格及發展局工務科註冊屬公共資料並可分別於屋宇署及發展局網站查閱，因此可提升我們在建築業界的專業形象。

業 務

下表列示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主要牌照及資格詳情：

牌照及資格	發證部門	適用工程類型	屆滿日期
註冊專門承建商	屋宇署	地基工程	二零一七年 十月二十七日
註冊專門承建商	屋宇署	現場勘探工程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一日
認可公共工程物料 供應商及專門承造商	發展局	「土地打樁」類別第II組別微型樁 及套入岩石鋼樁	– (附註1)
認可公共工程物料 供應商及專門承造商	發展局	「現場勘探工程」類別第I組別	– (附註1)
註冊分包商	建造業議會	土地勘測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二日
註冊分包商	建造業議會	板樁、螺旋樁、打入樁、 截水牆、微型樁及其他 (灌漿帷幕)	二零一六年 六月十六日
房屋委員會土地 勘測承建商名冊 確定資格 (附註1)	香港房屋 委員會	土地勘測	– (附註1)

附註：

1. 「–」表示非受限於任何定期續新條件。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信因與客戶D進行現場勘探工程項目G12已確認獲得房屋委員會土地勘測承建商名冊確定資格。有關現場勘探工程項目G12主協議的主要條款之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我們的客戶－合約的主要條款」一段。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於香港從事的業務經營取得所有必要牌照、許可、同意及批准，且均屬有效。現行牌照由有關發證部門續期。董事確認，我們概無於取得及／或重續上述牌照及資格方面遭遇任何重大困難。董事進一步確認，彼等概不知悉發生任何情況，以致將嚴重阻礙或延誤重續該等牌照及資格。

業 務

自願不參與競投發展局公共工程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宏基工程被納入專門承建商名冊「土地打樁」類別的第II組別微型樁及套入岩石鋼樁。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於建築署工地，宏基工程正在從事政府合約編號SS.T325下的游泳池場館建造工程。一份來自發展局工務科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函件稱，於該日，一輛移動吊車從裝載台上吊起一堆混泥土磚塊，在此過程中，支撐移動吊車四個支架的其中一塊混泥土板破裂。移動吊車傾倒且吊車索隨著移動吊車搖晃並跌落在一排架立在移動吊車與工地圍牆之間的鋼板樁上面。吊車索的上部跌到工地圍牆及邊界之外，擊中田景站附近的輕軌系統高架電纜，並擊中一輛經過的輕軌列車（「輕軌列車」），導致輕軌列車內18名乘客受傷。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香港屯門裁判法院聆訊傳票二零一一年第2873號時，法院認為宏基工程以及其他被告已採取適當的預防措施。因此，宏基工程以及其他被告均被宣判無罪。

然而，在發展局工務科的要求下，宏基工程同意從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起自願放棄競投專門承建商名冊「土地打樁」類別第II組別下的公營項目合約並進行現場獨立安全審查，以令發展局滿意。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六日的函件，經考慮宏基工程提交的獨立安全審查結果以及改善行動計劃情況報告後，發展局滿意宏基工程在安全方面而作出的改善措施，並解除暫停競投「土地打樁(第II組)」類別下的公營項目合約。

法律顧問表示，由於宏基工程並無被要求終止任何其他公營項目，宏基工程仍可繼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至二零一三年八月六日（暫停期間）已開展的其他在建工程。

根據發展局頒佈的承建商管理手冊－修訂版B第5.2.2條，倘投標人自願中止投標特定類別下的公共工程，於招標日期及在並無獲得發展局書面協議撤銷自願中止後，其對特定類別的投標將不予考慮。就此而言，如董事確認，宏基工程並未於上述中止期間投標專門承建商名冊第II組別「土地打樁」類別下的任何公共工程。

業 務

因此，董事認為自願不參與競投對業務經營影響甚微。

獎項、認證及企業社會責任

作為對我們的質量控制體系的認可，我們已獲得下文載列的一系列認證：

認證	授出年度	說明	頒發機構	到期日
ISO 9001:2008	二零零七年	質量管理體系 認證(附註1)	國際認可認證 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 四月二十九日
OHSAS 18001:2007	二零零七年	環境管理體系 認證(附註1)	國際認可認證 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 四月二十九日
ISO140001:2004	二零零七年	職業健康安全 管理體系認證 (附註1)	國際認可認證 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 四月二十九日

附註：

- 1) 認證涉及我們在預鑽孔及微型樁工程中套入岩石鋼樁的設計、供應及安裝。

我們於經營歷史中獲得若干主要獎項。下表載列我們的獎項概要：

獎項	授出年度	說明	頒獎機構
最佳進步獎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安全運動	三星-新昌合營
零事故成就獎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安全運動	三星-新昌合營
現場最佳安全及 環境分包商獎	二零一四年	有關在香港體育館 承建的建築工程	其士(建築)有限公司
最佳進步獎	二零一三年	傑出的健康安全環境 質量表現獎	三星-新昌合營
模範分包商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公德地盤 嘉許計劃	發展局 建造業議會
傑出安全表現	二零一一年	有關公用道路重建 及改善的項目	安全健康環保部門 中國港灣工程 有限責任公司

業 務

獎項	授出年度	說明	頒獎機構
建造業安全獎勵計劃銀獎	二零零九年	不適用	勞工處 職業安全健康局 政府及建造業的各組織
最佳安全及環保 分判商嘉許獎狀	二零零七年	有關樓宇拆卸及 地下重建工程	中國海外房屋工程 有限公司

競爭

香港地基行業相對分散。根據益普索報告，二零一三年五大地基工程分包商僅佔香港地基行業總收入約7.7%。

根據益普索報告，董事認為，香港地基行業的准入壁壘主要包括：(i)充足行業實踐經驗；(ii)巨大現金流需求；及(iii)專業機械的重大資本投資。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編纂]「行業概覽－香港地基行業競爭分析－香港地基行業的准入門檻」一段。

如益普索報告所披露，於建築行業，總承建商基於分包商的經驗、業務關係、聲譽、機器能力及註冊向分包商發出招標邀請及報價要求。倘再分包商有能力達致項目要求，取得總承建商的項目計劃、必需牌照及具競爭力的定價，再分包商可成為分包商。然而，再分包商一般規模較小，且不具備與分包商競爭建築工程的必需經驗、業務關係、聲譽、機器能力及註冊。

根據益普索報告，我們在地基行業的主要競爭者主要為在香港提供打樁服務(包括嵌岩工字鋼樁、微型樁、敲擊樁、板樁及預鑽孔嵌岩鋼樁)的公司。

此外，我們相信，我們憑藉競爭優勢與其他地基工程分包商競爭。我們認為，我們的競爭優勢促使我們取得成功。因此，即便香港地基行業未來將繼續激烈競爭，我們深信，我們能夠憑藉競爭優勢抵禦激烈的競爭。有關我們競爭優勢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我們的競爭優勢」一段。

業 務

我們的僱員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我們有180名全職僱員，均由我們在香港直接僱用。下表載列按職能角色劃分的僱員人數：

職能角色	人數
管理層(不包括董事)及主管	21
行政	15
技術人員	12
地盤工人	125
其他	7
總計：	<u>180</u>

我們根據若干因素招聘僱員，例如僱員的工作經驗、教育背景、具備的資格或證書及職位空缺。我們通過在網站、報紙及勞工處刊登廣告招聘僱員。為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於招聘方面並無委聘任何人力資源代理。

我們的新僱員一般須接受三個月的試用期。於試用期內新僱員將獲其各自的主管提供在職培訓。於試用期結束，彼等若獲其主管認可其於該期間的表現，則將成為我們的正式僱員。

我們亦將持續向現有僱員提供各方面的教育及培訓，包括機械操作的先進知識及技能、工作安全及質量控制。董事認為，我們的培訓方案能夠提高整體效率及促使我們挽留優秀僱員。

僱員的薪酬政策一般包括薪金及獎金。僱員亦享有福利，包括進修假期、退休福利、工傷保險及其他福利。我們每年檢討僱員的表現，以釐定僱員的獎金水平、薪金調整及僱員晉升。董事亦會研究香港建造業對類似職位提供的薪酬待遇，旨在令我們的薪酬保持在具競爭力水平。

我們亦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將於上市後生效。我們制定購股權計劃以為僱員提供激勵及獎勵。

業 務

我們並無為僱員建立任何工會。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任何罷工或其他重大勞資糾紛，令我們的營運發生重大中斷。董事相信，我們與僱員保持良好的工作關係。

我們的勞工成本包括工資、薪金及其他僱員福利，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分別約為3,000萬港元、3,560萬港元、4,520萬港元及3,780萬港元，分別佔同期銷售成本總額約16.3%、18.8%、17.6%及18.0%。

我們的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擁有任何物業，而我們租賃下列物業作營運之用：

地址	業主	總建築面積 (平方呎)	物業用途	租賃的主要條款
新界元朗丈量 約份第106號 地段第1095、 1097及1098號 餘下部分	中華投資發展 有限公司 (附註1)	35,500.82	用作儲存機器 及設備(附註2)	每月租金95,000港元， 租期直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香港九龍 旺角塘尾道 66-68號 福強工業大廈 A棟9樓6及8室	中恆(附註3)	2,710	用作辦公室 (附註4)	每月租金52,000港元， 租期直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香港新界 葵涌打磚坪街 49-53號 華基工業大廈 一座31樓M室	獨立第三方	2,100	用作倉庫(附註5)	每月租金12,500港元， 租期直至二零一六年 一月三十一日止
香港新界 葵涌打磚坪街 49-53號 華基工業大廈 一座32樓B室	獨立第三方	2,475	用作倉庫(附註5)	每月租金16,200港元， 租期直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附註：

1. 中華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有關本公司與中華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之間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關連交易」一節。

業 務

2. 有關已完成加建及／或改建工程的若干事宜已予確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法律訴訟及法律合規－法律合規」一節。
3. 中恆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有關本公司與中恆之間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關連交易」一節。
4. 有關已完成加建及／或改建工程以及物業許可用途的事宜已予確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法律訴訟及法律合規－法律合規」一節。
5. 有關物業許可用途的若干事宜已予確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法律訴訟及法律合規－法律合規」一節。

環境

有關適用於我們業務的環保法例及規例詳情，請參閱本[編纂]「監管概覽－B.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及法規」一段。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我們遵守香港適用環境法例及規例的成本分別約為40萬港元、40萬港元、50萬港元及50萬港元，主要包括建築廢物運輸成本及傾倒費。執行董事預計，未來將產生的合規成本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主要因為實施擴展計劃後項目數量增加。有關我們的擴展計劃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違反任何適用環境法例及規例而遭檢控。

作為對我們環境政策的認可，我們有關設計、供應及安裝套入岩石鋼樁及微型樁的環保管理系統已自二零零七年經評估並認證為符合ISO14001：2004要求。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獎項、認證及企業社會責任」一段。

業 務

工作安全

施工地盤存在工人事故及受傷是固有風險。我們已為我們員工及再分包商員工採取職業健康及安全措施。有關我們的職業健康及安全措施詳情，請參閱下文「職業健康及安全措施」一段。作為對我們工作安全政策的認可，我們有關設計、供應及安裝套入岩石鋼樁及微型樁的職業健康及安全系統已自二零零七年經評估並認證為符合OHSAS 18001:2007要求。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獎項、認證及企業社會責任」一段。我們亦就宏基工程及中信有兩名合資格安全主任，監督及執行我們的職業健康及安全措施。

我們須自行或由總承建商向勞工處處長呈報工傷。未向勞工處處長呈報工傷構成違規。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法律程序及法律合規－法律合規」一段。

我們亦存置工傷內部記錄。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曆年，以及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我們分別錄得16、15、22、6及1例僱員工傷，及3、6、9、7及1例再分包商僱員工傷。下表載列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本公司僱員工傷資料：

編號	事故日期	事故詳情及 受傷性質	後果
於二零一一年歷年 <i>經雙方協議解決的事故</i>			
1.	二零一一年 六月九日	於地基工程中，我們的一名僱員背部及右膝蓋受傷。	我們批准10天病假予受傷僱員。該事故經我們向受傷僱員作出賠償後已全面解決。受傷僱員已簽署解除責任書。該事故並無上報保險公司及勞工處處長。
2.	二零一一年 八月二日	於進行地面勘探工程中，我們的一名僱員手指受傷。	我們批准386天病假予受傷僱員。該事故經我們向受傷僱員作出賠償後已全面解決。該事故已上報勞工處處長。

業 務

編號	事故日期	事故詳情及 受傷性質	後果
3.	二零一一年 八月十五日	於地基工程中，我們的一名僱員左手腕被黃蜂叮咬引起感染。	我們批准4天病假予受傷僱員。該事故經我們向受傷僱員作出賠償後已全面解決。受傷僱員已簽署解除責任書。該事故並無上報保險公司及勞工處處長。
4.	二零一一年 八月十六日	於現場勘探工程中，我們的一名僱員身體多處受傷。	我們批准11天病假予受傷僱員。該事故經我們向受傷僱員作出賠償後已全面解決。該事故已上報勞工處處長。
5.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一日	於地基工程中，我們的一名僱員右拇指挫傷。	我們批准5天病假予受傷僱員。該事故經我們向受傷僱員作出賠償後已全面解決。受傷僱員已簽署解除責任書。該事故並無上報保險公司及勞工處處長。
6.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七日	於地基工程中，我們的一名僱員左小腿受傷。	我們批准2天病假予受傷僱員。該事故經我們向受傷僱員作出賠償後已全面解決。受傷僱員已簽署解除責任書。該事故並無上報保險公司及勞工處處長。
7.	二零一一年 九月二十二日	於地基工程中，我們的一名僱員右眼眉處受傷。	我們批准16天病假予受傷僱員。該事故經我們向受傷僱員作出賠償後已全面解決。受傷僱員已簽署解除責任書。該事故並無上報保險公司及勞工處處長。
8.	二零一一年 九月二十六日	於地基工程中，我們的一名僱員右腿受傷。	我們批准4天病假予受傷僱員。該事故經我們向受傷僱員作出賠償後已全面解決。受傷僱員已簽署解除責任書。該事故並無上報保險公司及勞工處處長。

業 務

編號	事故日期	事故詳情及 受傷性質	後果
9.	二零一一年 九月二十六日	於地基工程中，我們的一名僱員右大腿挫傷。	我們批准5天病假予受傷僱員。該事故經我們向受傷僱員作出賠償後已全面解決。受傷僱員已簽署解除責任書。該事故並無上報保險公司及勞工處處長。
10.	二零一一年 十月十八日	我們的一名僱員於地基工程過程中受傷。	我們批准45天病假予受傷僱員。該事故經我們向受傷僱員作出賠償後已全面解決。受傷僱員已簽署解除責任書。該事故並無上報保險公司及勞工處處長。
11.	二零一一年 十月二十五日	於地基工程中，我們的一名僱員右手受傷。	我們批准28天病假予受傷僱員。該事故經我們向受傷僱員作出賠償後已全面解決。受傷僱員已簽署解除責任書。該事故並無上報保險公司及勞工處處長。
12.	二零一一年 十月二十八日	於地基工程中，我們的一名僱員腰部及左臀部受傷。	我們批准7天病假予受傷僱員。該事故經我們向受傷僱員作出賠償後已全面解決。受傷僱員已簽署解除責任書。該事故並無上報保險公司及勞工處處長。
13.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二日	於地基工程中，我們的一名僱員腰部受傷。	我們批准4天病假予受傷僱員。該事故經我們向受傷僱員作出賠償後已全面解決。受傷僱員已簽署解除責任書。該事故並無上報保險公司及勞工處處長。
14.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十九日	於地基工程中，我們的一名僱員左腕關節受傷。	我們批准5天病假予受傷僱員。該事故經我們向受傷僱員作出賠償後已全面解決。受傷僱員已簽署解除責任書。該事故並無上報保險公司及勞工處處長。

業 務

編號	事故日期	事故詳情及 受傷性質	後果
15.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十三日	於地基工程中，我們的一名僱員背部扭傷。	我們批准7天病假予受傷僱員。該事故經我們向受傷僱員作出賠償後已全面解決。受傷僱員已簽署解除責任書。該事故並無上報保險公司及勞工處處長。
<i>上報總承建商的事務</i>			
1.	無	無	無
<i>涉及訴訟及索償的事務</i>			
1.	二零一一年三月 二十五日	我們的一名僱員於控制及推動金屬套管連接打樁機時，因金屬套管突然移動，其右手食指被金屬套管擦傷。	受傷僱員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申請索償，並就過失、違反僱傭合約及／或違反法定義務提出索償。
<i>於二零一二年歷年 經雙方協議解決的事務</i>			
1.	二零一二年 二月十五日	於地基工程中，我們的一名僱員左肩及手部受傷。	我們批准8天病假予受傷僱員。該事故經我們向受傷僱員作出賠償後已全面解決。該事故並無上報保險公司及勞工處處長。
2.	二零一二年 三月九日	於地基工程中，我們的一名僱員背部扭傷。	我們批准2天病假予受傷僱員。該事故經我們向受傷僱員作出賠償後已全面解決。該事故並無上報保險公司及勞工處處長。

業 務

編號	事故日期	事故詳情及 受傷性質	後果
3.	二零一二年 三月十四日	於地基工程中，我們的一名僱員右膝蓋及左手受傷。	我們批准3天病假予受傷僱員。該事故經我們向受傷僱員作出賠償後已全面解決。該事故並無上報保險公司及勞工處處長。
4.	二零一二年 三月二十日	於地基工程中，我們的一名僱員左頸及背部受傷。	我們批准5天病假予受傷僱員。該事故經我們向受傷僱員作出賠償後已全面解決。該事故並無上報保險公司及勞工處處長。
5.	二零一二年 四月二十五日	於地基工程中，我們的一名僱員腰部受傷。	我們批准5天病假予受傷僱員。該事故經我們向受傷僱員作出賠償後已全面解決。該事故並無上報保險公司及勞工處處長。
6.	二零一二年 四月二十六日	於地基工程中，我們的一名僱員背部受傷。	我們批准5天病假予受傷僱員。該事故經我們向受傷僱員作出賠償後已全面解決。該事故並無上報保險公司及勞工處處長。
7.	二零一二年 六月二十二日	於地基工程中，我們的一名僱員腰部受傷。	我們批准1天病假予受傷僱員。該事故經我們向受傷僱員作出賠償後已全面解決。該事故並無上報保險公司及勞工處處長。
8.	二零一二年 八月二十九日	於地基工程中，我們的一名僱員受傷。	我們批准4天病假予受傷僱員。該事故經我們向受傷僱員作出賠償後已全面解決。該事故並無上報保險公司及勞工處處長。

業 務

編號	事故日期	事故詳情及 受傷性質	後果
9.	二零一二年 十月八日	於地基工程中，我們的一名僱員左手腕受傷。	我們批准5天病假予受傷僱員。該事故經我們向受傷僱員作出賠償後已全面解決。該事故並無上報保險公司及勞工處處長。
10.	二零一二年 十月十六日	於地基工程中，我們的一名僱員左手腕受傷。	我們批准4天病假予受傷僱員。該事故經我們向受傷僱員作出賠償後已全面解決。受傷僱員已簽署解除責任書。該事故並無上報保險公司及勞工處處長。

上報總承建商的事務

1.	二零一二年 四月二十三日	我們的一名僱員於地基工程過程中受傷。	總承建商確認該事故已獲全面解決。該事故通過總承建商上報勞工處處長。
2.	二零一二年 八月十三日	於地基工程中，我們的一名僱員左腳骨折及左腳踝受傷，導致疼痛。	該事故已獲全面解決。該事故通過總承建商上報勞工處處長。
3.	二零一二年 九月六日	我們的一名僱員於地基工程中受傷。	總承建商確認該事故已獲全面解決。該事故通過總承建商上報勞工處處長。
4.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十七日	於地基工程中，我們的一名僱員左食指感染。	總承建商的保險公司確認該事故已獲全面解決。該事故通過總承建商上報勞工處處長。

涉及訴訟及索償的事務

業 務

編號	事故日期	事故詳情及 受傷性質	後果
1.	二零一二年 八月四日	當我們的一名僱員 試圖攀爬吊車的 鏈輪時，其跌落 至地面並因此導 致背部受傷。	受傷僱員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申請 索償。

於二零一三年歷年 經雙方協議解決的事故

1.	二零一三年 二月二十二日	於地基工程中，我 們的一名僱員的 前臂受傷。	我們批准4天病假予受傷僱員。 該事故經我們向受傷僱員作出 賠償後已全面解決。受傷僱員 已簽署解除責任書。該事故並 無上報保險公司及勞工處處 長。
2.	二零一三年 三月二十一日	於地基工程中，我 們的一名僱員左 眼眉處受傷。	我們批准3天病假予受傷僱員。 該事故經我們向受傷僱員作出 賠償後已全面解決。受傷僱員 已簽署解除責任書。該事故並 無上報保險公司及勞工處處 長。
3.	二零一三年 五月二十三日	於地基工程中，我 們的一名僱員背 部挫傷及後腰受 傷。	我們批准3天病假予受傷僱員。 該事故經我們向受傷僱員作出 賠償後已全面解決。受傷僱員 已簽署解除責任書。該事故並 無上報保險公司及勞工處處 長。
4.	二零一三年 五月二十八日	於地基工程中，我 們的一名僱員背 部扭傷。	我們批准2天病假予受傷僱員。 該事故經我們向受傷僱員作出 賠償後已全面解決。受傷僱員 已簽署解除責任書。該事故並 無上報保險公司及勞工處處 長。

業 務

編號	事故日期	事故詳情及 受傷性質	後果
5.	二零一三年 八月五日	於地基工程中，我們的一名僱員後腰受傷。	我們批准57天病假予受傷僱員。該事故經我們向受傷僱員作出賠償後已全面解決。受傷僱員已簽署解除責任書。該事故並無上報保險公司及勞工處處長。
6.	二零一三年 八月二十六日	於地基工程中，我們的一名僱員右手腕受傷。	我們批准2天病假予受傷僱員。該事故經我們向受傷僱員作出賠償後已全面解決。受傷僱員已簽署解除責任書。該事故並無上報保險公司及勞工處處長。
7.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七日	於地基工程中，我們的一名僱員右腳扭傷。	我們批准4天病假予受傷僱員。該事故經我們向受傷僱員作出賠償後已全面解決。受傷僱員已簽署解除責任書。該事故並無上報保險公司及勞工處處長。
8.	二零一三年 九月十六日	於地基工程中，我們的一名僱員右肩扭傷。	我們批准169天病假予受傷僱員。該事故經我們向受傷僱員作出賠償後已全面解決。受傷僱員已簽署解除責任書。該事故並無上報保險公司及勞工處處長。
9.	二零一三年十月 二十四日	於地基工程中，我們的一名僱員左臂受傷。	我們批准3天病假予受傷僱員。該事故經我們向受傷僱員作出賠償後已全面解決。受傷僱員已簽署解除責任書。該事故並無上報保險公司及勞工處處長。
10.	二零一三年十一 月二十五日	於地基工程中，我們的一名僱員前額受傷。	我們批准2天病假予受傷僱員。該事故經我們向受傷僱員作出賠償後已全面解決。受傷僱員已簽署解除責任書。該事故並無上報保險公司及勞工處處長。

業 務

編號	事故日期	事故詳情及 受傷性質	後果
11.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地基工程中，我們的一名僱員右膝受傷。	我們批准3天病假予受傷僱員。該事故經我們向受傷僱員作出賠償後已全面解決。受傷僱員已簽署解除責任書。該事故並無上報保險公司及勞工處處長。
12.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	於地基工程中，我們的一名僱員左膝挫傷。	我們批准13天病假予受傷僱員。該事故經我們向受傷僱員作出賠償後已全面解決。受傷僱員已簽署解除責任書。該事故並無上報保險公司及勞工處處長。
13.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於地基工程中，我們的一名僱員左腳受傷。	我們批准4天病假予受傷僱員。該事故經我們向受傷僱員作出賠償後已全面解決。受傷僱員已簽署解除責任書。該事故並無上報保險公司及勞工處處長。
14.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於地基工程中，我們的一名僱員右臂受傷。	我們批准11天病假予受傷僱員。該事故經我們向受傷僱員作出賠償後已全面解決。受傷僱員已簽署解除責任書。該事故並無上報保險公司及勞工處處長。
15.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於地基工程中，我們的一名僱員右鎖骨浮腫。	我們批准3天病假予受傷僱員。該事故經我們向受傷僱員作出賠償後已全面解決。受傷僱員已簽署解除責任書。該事故並無上報保險公司及勞工處處長。
16.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地基工程中，我們的一名僱員左腳受傷。	我們批准2天病假予受傷僱員。該事故經我們向受傷僱員作出賠償後已全面解決。受傷僱員已簽署解除責任書。該事故並無上報保險公司及勞工處處長。

業 務

編號	事故日期	事故詳情及 受傷性質	後果
17.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地基工程中，我們的一名僱員左腳燒傷。	我們批准7天病假予受傷僱員。該事故經我們向受傷僱員作出賠償後已全面解決。受傷僱員已簽署解除責任書。該事故並無上報保險公司及勞工處處長。

上報總承建商的事務

1.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	我們的一名僱員於地基工程中受傷。	總承建商確認該事故已全面解決。該事故通過總承建商上報勞工處處長。
2.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	我們的一名僱員於地基工程中受傷。	總承建商確認該事故已全面解決。該事故通過總承建商上報勞工處處長。
3.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三日	我們的一名僱員於地基工程中受傷。	總承建商確認該事故已全面解決。該事故通過總承建商上報勞工處處長。
4.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	我們的一名僱員於地基工程中受傷。	總承建商確認該事故已全面解決。該事故通過總承建商上報勞工處處長。
5.	二零一三年十月七日	我們的一名僱員於地基工程中右手受傷。	總承建商確認該受傷僱員仍在休假。該事故通過總承建商上報勞工處處長。

涉及訴訟及索償的事務

1.	無	無	無
----	---	---	---

於二零一四年歷年 經雙方協議解決的事務

1	無	無	無
---	---	---	---

業 務

編號	事故日期	事故詳情及 受傷性質	後果
<i>上報總承建商的事務</i>			
1.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地基工程中，我們的一名僱員背部受傷導致背部疼痛。	該事故經我們向傷者作出賠償後已全面解決。該事故通過總承建商上報勞工處處長。
2.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	我們的一名僱員於地基工程中身體多處受傷。	總承建商確認傷者仍在休假且該案件由總承建商及其承保人監控。該事故通過總承建商上報勞工處處長。
3.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我們的一名僱員於地基工程中左手腕受傷。	總承建商確認該案件已提交至其保險公司。該事故通過總承建商上報勞工處處長。
4.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我們的一名僱員於地基工程中受傷。	總承建商確認該案件已提交至其保險公司。該事故通過總承建商上報勞工處處長。
5.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我們的一名僱員於地基工程中多處受傷。	總承建商已獲告知該案例。該事故通過總承建商上報勞工處處長。
6.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我們的一名僱員於地基工程中後背受傷。	我們向受傷僱員授出35天假期。總承建商已獲告知該案例。我們向就受傷僱員所受傷向其作出墊款。

業 務

編號	事故日期	事故詳情及 受傷性質	後果
涉及訴訟及索償的事故			
1.	無	無	無
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 經雙方協議解決的事故			
1.	二零一五年一月 十二日	我們的一名僱員於 地面勘探工程中 手指割破。	該事故已上報勞工處處長。
上報總承建商事故			
1.	無	無	無
涉及訴訟及索償的事故			
1.	無	無	無

業 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以每1,000名工人計的意外率及以每1,000名工人計的死亡率與香港相關建造業平均比率的比較：

	建造業 平均比率 (附註1)	本集團 的比率 (附註2)
二零一一年		
以每1,000名工人計的意外率	49.7	124.7
以每1,000名工人計的死亡率	0.367	—
二零一二年		
以每1,000名工人計的意外率	44.3	88.0
以每1,000名工人計的死亡率	0.337	—
二零一三年		
以每1,000名工人計的意外率	40.8	77.7
以每1,000名工人計的死亡率	0.277	—
二零一四年		
以每1,000名工人計的意外率	不適用	33.6
以每1,000名工人計的死亡率	不適用	—

附註：

1. 該等數字來自勞工處職業安全及健康部統計的二零一三年職業安全及健康統計數字(二零一四年八月)。
2. 本集團的傷亡率乃經參考勞工處職業安全及健康部統計的二零一三年職業安全及健康統計數字(二零一四年八月)對傷亡率的定義而計算，為引致僱員失去全部或部分工作能力超過3日的工傷數字除以一個曆年內我們每月施工地盤僱員平均人數。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曆年以及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我們的項目中並無錄得致命傷害，且我們的項目意外率低於香港建造業的平均比率。

業 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損失工時工傷事故頻率：

二零一一年	42.1
二零一二年	29.6
二零一三年	26.2
二零一四年	11.4

附註：

1. 損失工時工傷事故率是一種頻率，顯示於一段時間內工作指定時間（例如每1,000,000小時）發生多少損失工時工傷事故。損失工時工傷事故頻率以曆年本集團發生工傷事故數目乘以1,000,000然後除以該曆年工人工作時數。
2. 我們的損失工時工傷事故根據本集團薪金發放記錄釐定。
3. 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工人工作日數分別約35,676日、43,916日、49,575日及52,614日。假設每名工人的工時為每日十小時。

職業健康及安全措施

工作場所的事故預防乃我們的重心。我們發現，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工傷性質一般包括扭傷及拉傷、劃傷及割傷或挫傷及瘀傷。我們並無遇到有關工作安全的任何重大事件或事故。鑒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事故率相對高於建築行業平均事故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我們委聘一名外聘安全顧問（獨立第三方）對我們的現有安全管理制度進行全面安全檢討。

委聘外聘安全顧問的目標分為兩層：(i) 協助我們檢討我們現有的職業健康及安全制度（「**職業健康及安全制度**」），尤其側重於實施安全操作程序及就我們業務的特定需求對操作員工進行安全培訓；及(ii) 提供有關職業健康及安全制度的建議，加強工作場所的安全，實現持續改善，以事故預防為重點的積極系統化方法包括：

- 就採取對我們僱員安全及健康有利的措施及實施有關措施而向我們提供意見；
- 就實施安全管理制度提供意見及協助；
- 視察工作場所，識別潛在危害，以預防事故；
- 向我們提供有關固定資產維修或保養的意見；及
- 調查事故或事件，以找出事故或事件原因及立即進行安排以防再次發生。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根據外聘安全顧問實施的職業健康及安全措施制度的主要措施：

相關工傷類型	安全措施及規定
操作重型機械引致的挫傷及瘀傷	已制定室內安全規則及所有工人須嚴格遵守標準程序。僅合格、合資格及受過訓練的工人可操作重型機械。我們亦向監管員工提供意識培訓，以加強彼等監察及提升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的技能及知識。
人工操作引致的扭傷及拉傷	人工操作幾乎發生於所有工作環境尤其是建築行業。與工作相關的下背部傷痛及損傷會發生。我們向工人提供有關任務及正確使用設備及正確操作技術的資料及特定培訓，
升降操作引致的劃傷及割傷、挫傷及瘀傷	已制定室內安全規則及所有工人須嚴格遵守標準程序。須操作升降設備的所有工人已接受有關一般安全升降操作的適當培訓。所有升降設備均有常規保養，以確保一直保持良好操作狀態。所有工人須穿戴合適的個人保護設備，包括安全頭盔、反光背心、安全鞋及安全手套。

此外，為加強我們的職業健康及安全制度，我們已向監管員工提供意識培訓，以加強彼等監察及提升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的技能及知識。我們的前線監事亦須執行安全觀察，以記錄表明彼等有參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就宏機械及中信分別委任兩名註冊安全主任。

由於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委聘外聘安全顧問，我們錄得我們的僱員2宗工傷及我們的分包商僱員1宗工傷。因此，我們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一日止期間的事故率為千分之二十七點一，遠低於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一日止同期的事故率千分之一百六十九點一。

業 務

經考慮(i)本集團委聘的安全顧問為全職，乃為香港註冊安全主任，獲英國考文垂大學計算機科學理學士學位及獲香港公開大學李嘉誠專業進修學院授予職業安全及健康文憑，並於職業安全及健康方面擁有三年經驗；及(ii)事故率的降低；董事與獨家保薦人一致認為，其他工程安全促使於減少施工現場事故發生率屬充足及有效。

保險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在整個建築項目中我們的地基工程所有項目均投購職工賠償保險及受其保障，承建商的所有風險保險由建築項目的僱主或總承建商承購。該等保單涵蓋及保障在相關建築工地進行所有各項工作的主承建商及分包商的所有僱員及彼等在相關施工地盤進行的工作。就現場勘探工程而言，我們通常為主要承包商，有義務保持保險單覆蓋相關工程現場發生的意外事故及傷害。就基礎施工服務而言。

我們維持保單以保障我們的辦公室及倉庫免遭各種意外，包括(其中包括)我們物業、機器、設備及存貨的損失、被盜及損害。我們亦為在辦公室及倉庫工作的董事及僱員維持人身傷害保險及工傷保險。就根據融資租賃或按揭購入的機器而言，銀行亦要求我們為該等機器維持保單。

董事相信，我們現有的保單為我們可能面臨的風險提供足夠的承保範圍及符合行業規範。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我們的保險費分別約為80萬港元、70萬港元、90萬港元及10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及未曾作出任何重大保險索償或尚未遭受該索償。

業 務

法律訴訟及法律合規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訂立彌償契約，據此，控股股東已同意，在彌償契約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就本集團於[編纂]成為無條件之日或之前因任何工傷、未決訴訟及申索以及違規行為而可能產生的任何負債向本集團作出彌償。彌償契約詳情載於本[編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 其他資料-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

法律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申索或仲裁，董事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申索或仲裁。

下文載列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牽涉的未了結訴訟及申索，內容有關在我們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僱員賠償申索及人身傷害索償，而董事認為該等申索對我們並無重大影響。

業 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民事訴訟

申索性質	事件日期	原告／申請人	被告／答辯人	損害賠償申索的金額／估計金額	狀況
受傷人員為宏基工程分包商的一名僱員，其在打樁機及向打樁機供應壓縮空氣的送氣管背面操作時右腿骨折及前額擦傷。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	受傷人員	宏基工程作為第一答辯人；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第二答辯人。第二答辯人為總承建商。	(i) 首份索償為424,734.00港元。 (ii) 第二份索償為2,786,380.60港元	(i) 首份索償已和解。 (ii) 險公司已接管執行該訴訟。
受傷人員已(i)根據僱員補償條例作出申請(「首份索償」)；及(ii)提交造成人生傷害索償(「第二份索償」)。			宏基工程為第二答辯人的分包商。		

業 務

申索性質	事件日期	原告／申請人	被告／答辯人	損害賠償申索的金額／估計金額	狀況
<p>宏基工程分包商的一名僱員正在清潔管道時右手及左腿受傷，乃由於總承建商的臨時工安裝管道失誤導致管道脫離。受傷人員根據僱員補償條例作出申請。</p>	<p>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p>	<p>受傷人員</p>	<p>宏基工程作為第一答辯人；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第二答辯人。第二答辯人為總承建商。宏基工程為第二被告的分包商。</p>	<p>272,744 港元</p>	<p>(i)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的訴訟已解決。</p> <p>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申請人尚未對宏基工程展開進一步法院程序。</p>
<p>宏基工程的一名僱員獲派協助維修位於相關施工地盤的起重機。當該僱員嘗試攀爬起重機的滑輪時，彼跌落地及後背受傷。受傷僱員根據僱員補償條例作出申請。</p>	<p>二零一二年八月四日</p>	<p>受傷僱員</p>	<p>宏基工程作為第一答辯人；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第二答辯人。第二答辯人為總承建商。宏基工程為第二被告的分包商。</p>	<p>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9、9A、10及10A節的賠償加利息及申索成本。</p>	<p>保險公司已接管執行該訴訟。</p>

業 務

申索性質	事件日期	原告／申請人	被告／答辯人	損害賠償申索的金額／估計金額	狀況
當屯門輕鐵列車到達田景輕鐵站時，相關施工地盤的一台起重機倒塌，掉落及擊中上述輕鐵列車頂。結果，輕鐵列車乘客車廂的一名乘客被倒塌起重機的一塊金屬物擊中，頭部受傷。該受傷乘客提起個人受傷申索。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	受傷乘客	宏基工程作為第一被告；兩名獨立第三方作為第一及第三被告。第一被告為總承建商。宏基工程及第三被告為第一被告的承建商。	515,000港元加日後醫療開支、利息及申索成本。	承保人的法律顧問已就宏基工程應訴。
中信受聘為北角附近若干現場勘探工程的再分包商。中信將部分工程進一步分予另一再分包商。總承建商已使用現場勘探工程產生的數據，但中信尚未自總承建商或分包商收到協定費用。再分包商就分包和約提起申索。	二零零三年十月。	再分包商	中信、總承建商及分包商(均為獨立第三方)作為被告	251,919.26港元加利息及申索成本。	原告的索償聲明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日被法院駁回。原告並無就作出的法令上訴及並無提交新申索聲明。 據我們的法律顧問表示，該訴訟仍於法院備案中，除非原告申請就訴訟程序無人作出行動而剔除原告的申索。 考慮到原告提交新申索聲明的許可乃於二零零六年授出，且自彼時起原告再無行動，我們的法律顧問認為原告試圖通過提交新申索聲明維持訴訟的機會不大。

業 務

申索性質	事件日期	原告／ 申請人	被告／ 答辯人	損害賠償申索 的金額／估計金額	狀況
中信受聘為建築承建商，佔用及承接位於大埔附近一間公用事業公司的地盤的建築工程。於地盤進行挖掘工程時，中信、其僱工或代理人損壞該公用事業公司放置於該地盤的供電纜。該公用事業公司就中信進行的挖掘工程有關的疏忽提出申索。	該申索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四日備案。	公用事業公司	中信	525,854.00 港元加利息及申索成本。	據我們的法律顧問告知，鑒於中信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提交抗辯書後概無一方採取進一步行動，我們的法律顧問認為，原告試圖通過提交新申索聲明維持訴訟的機會不大。

業 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刑事訴訟

指控性質	事件日期	被告	狀況
宏基工程因未能履行下列事項而受勞工處指控：(i)就架設打樁機提供及維持操作系統，(ii)作為工業經營的所有人提供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所規定的有關資料、指示及培訓；及(iii)確保升降設備在合資格人士監察下架設，及(iv)作為升降設備的所有人確保按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項下的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的規定，除非合資格人士於懸留期間負責起重機，否則概無重物懸留在起重機上。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宏基工程	宏基工程申辯對指控無罪。該控告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下午三時三十分提述。 據法律顧問表示，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有關控告(i)及(ii)的最高處罰分別為罰款500,000港元。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的規定，有關控告(iii)及(iv)的最高處罰分別為罰款200,000港元。 據法律顧問表示，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並無就上述控告判決監禁，且法院處以最高處罰的可能性非常小，除非其認為被告為最大過錯方。

業 務

法律合規

董事確認，除本段「業務—法律訴訟及法律合規—法律合規」下文所披露者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香港（即我們營運所在的主要司法管轄區）一直遵守所有重大方面的一切適用法例及規例。

不遵守政府租契、建築物條例、建築物(建造)規例、及入伙紙

下文為宏基工程及中信不遵守若干政府租契、建築物條例香港法例第123B章建築物(建造)規例(「建築物(建造)規例」)及入伙紙：

條例的 相關章節	違規詳情	違規原因	補救行動	估計/ 實際罰款/罰則
建築物條例 第25(1)條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宏基工程及中信租用位於旺角的一棟工業大廈的兩個單元作為辦公室(「物業1」)	概不是故意違約及由於於關鍵之時並無及時取得專業意見所致	本集團已糾正該違約行為。	宏基工程及中信最高可被罰款100,000港元及彼等的董事最高可被罰款100,000港元並最高監禁兩年
	根據相關佔用許可證，被許可使用的物業1受限於工場作非住宅用途			鑒於已糾正違約行為及並無證據證明先前的違約行為對公眾構成危險，法律顧問認為，就上述違約提起訴訟的機會甚微。
	由於物業1被宏基工程及中信於關鍵之時用作辦公室，且並無就用途更改通知建築事務監督，構成違反相關佔用許可證規定的條件及建築物條例第25(1)條。			

業 務

條例的 相關章節	違規詳情	違規原因	補救行動	估計／ 實際罰款／罰則
建築物 (建造)規例 第90條	<p>由於物業1與防煙間若干部分的部分牆已被移除，物業1侵佔防煙間，構成違反遵守建築物(建造)規例第90條項下二零一一年消防安全實施守則事宜。</p> <p>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宏基工程及中信租用位於元朗的一塊土地(「標的地塊1」)作為其建築廠房的露天倉庫。其中，在標的地塊1上面建立一個保安亭(「保安亭」)。</p> <p>根據相關集體官契，標的地塊1獲許用作Padi(農業)。根據政府授出的一份短期豁免，建造在標的地塊1各建築物不得超過其建造在地面上的相關高度。</p> <p>由於保安亭的建築高度超過根據短期豁免所許可的最高高度，構成違反相關集體官契及短期豁免。</p>	<p>概不是故意違約及由於於關鍵之時並無及時取得專業意見所致。</p> <p>概不是故意違約及由於於關鍵之時並無及時取得專業意見所致。</p>	<p>本集團已糾正該違約行為。</p> <p>本集團已糾正該違約行為。</p>	<p>鑒於已糾正違約行為，法律顧問認為，並無其他任何違規事件且就先前違約行為將不會有任何控告。</p> <p>根據相關集體官契，政府有權重收標的地塊1，並向各擁有者索償損害賠償。如估用人於接獲政府的重收通知後不遷出或騰出的地塊1，亦可能須對政府的民事索償負責。</p> <p>據我們的法律顧問表示，由於再無有關集體官契及短期豁免的任何違約行為，故政府就先前違約行為強制執行行動的風險甚微。</p>

業 務

條例的 相關章節	違規詳情	違規原因	補救行動	估計/ 實際罰款/罰則
建築物條例 第25(1)條	<p>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 信租用位於新界的一棟 工業大廈不同樓層的兩 個單元作為倉庫(「物業 2及3」)</p> <p>根據相關佔用許可證， 被許可使用的物業2及 3受限於工場作非住宅 用途</p> <p>由於物業2及3被中 信於關鍵之時用作倉庫， 且並無就用途更改通知 建築事務監督，構成違 反相關佔用許可證規定 的條件及建築物條例第 25(1)條。</p>	<p>概不是故意違約 及由於於關鍵之 時並無及時取得 專業意見所致。</p>	<p>本集團已糾正該 違約行為。</p>	<p>中信最高可被罰款 100,000港元及彼等的董 事最高可被罰款100,000 港元並最高監禁兩年。</p> <p>鑒於已糾正違約行為及 並無證據證明先前的違 約行為對公眾構成危 險，法律顧問認為，就 上述違約提起訴訟的機 會甚微。</p>

業 務

不遵守前公司條例及公司條例

董事確認彼等執行本集團發生若干不遵守前公司條例的事件，有關事宜包括(其中包括)及時採納經審核賬目、於規定時間內未能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延遲遞交年度納稅申報表及多個通知表格。據法律顧問告知，該等不合規事項截至前身公司條例及公司條例下三年檢控時限已失時效。計及上述情況及事實上本集團與違規事宜有關之任何虧損、費用、開支及罰款將由我們的控股股東悉數彌償，董事認為，其對本集團的影響不重大。除上述者外，下文為宏基機械，中信及宏基工程不遵守前公司條例及公司條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失時效：

條例的 相關章節	違規詳情	違規原因	補救行動	估計/ 實際罰款/罰則
前公司條例第 111及122條	宏基工程未能於規定時限內於其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其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	該疏忽非蓄意而為，乃因負責監督秘書事宜的人員的無心之失及在關鍵時間未及時取得專業意見所致。	經審核賬目已於其後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或經書面決議案批准。 本集團亦已就是否可向法院尋求濟助徵詢法律意見。據法律顧問表示，根據公司法庭近期的判決，法院不會就前公司條例第122條給予濟助，因法院認為濟助就上市申請而言並無實際用途。	根據前公司條例，每項罪行最高罰款為300,000港元及監禁12個月，及僅於法院認為蓄意犯罪，則可判蓄意違法董事拘禁。 據法律顧問表示，即使遭受檢控，被判入獄的機率較低。
前公司條例第 107條	宏基機械未將須向公司註冊處登記的所有按揭及抵押所涉及之債務總額載入一九九九年至二零一四年的年度納稅申報表。	該疏忽非蓄意而為，乃因負責監督秘書事宜的人員的無心之失及在關鍵時間未及時取得專業意見所致。	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正式遞交經修訂表格。	根據前公司條例，宏建機械及其各責任人已犯罪，根據前公司條例附表12，每項罪行最高罰款為50,000港元及每項罪行的最高每日罰款為700港元。 據法律顧問表示，此乃持續犯罪，但由於三年檢控時限，宏基機械及其失責董事僅可就各項罪行於三年內被檢控。 據法律顧問表示，鑒於僅為無意之過，故遭受檢控的機率甚微。

業 務

條例的 相關章節	違規詳情	違規原因	補救行動	估計/ 實際罰款/罰則
<p>公司條例第628條及前公司條例第95條</p>	<p>宏基機械及中信未能於規定時限內於二零零三年就其股東名冊地點變更通知公司註冊處。</p> <p>宏基工程未能於規定時限內於一九九七年及二零零三年就其股東名冊地點變更通知公司註冊處。</p>	<p>該疏忽非蓄意而為，乃因負責監督秘書事宜的人員的無心之失及在關鍵時間未及時取得專業意見所致。</p>	<p>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遞交表格</p>	<p>根據前公司條例，宏基機械、中信、宏基工程及各失責職員須承擔最高罰款金額25,000港元及最高每日失責罰款700港元。該處罰與公司條例項下一致。</p> <p>據法律顧問表示，該等為持續犯罪行為，惟受限於三年檢控時限。因此，宏基機械、中信、宏基工程及失責董事僅可就各項罪行於三年內被檢控。</p> <p>據法律顧問表示，鑒於僅為無意之過，故遭受檢控的機率較低。</p>
<p>公司條例第645及652條及前公司條例第158條</p>	<p>中信及宏基工程未能於規定時限內於一九九六年及二零零零年就其高級職員地址變更通知公司註冊處。</p> <p>宏基工程未能於規定時限內於二零零零年就其辦事處地址變更通知公司註冊處。</p>	<p>該疏忽非蓄意而為，乃因負責監督秘書事宜的人員的無心之失及在關鍵時間未及時取得專業意見所致。</p>	<p>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四日遞交表格</p>	<p>根據前公司條例，中信、宏基工程及各失責職員須承擔最高罰款金額10,000港元及最高每日失責罰款300港元。根據公司條例，刑罰增至最高罰款25,000港元及最高每日失責罰款700港元。</p> <p>據法律顧問表示，就已作出補救的該等過往違法行為作出檢控的機會較低。</p>

業 務

條例的 相關章節	違規詳情	違規原因	補救行動	估計/ 實際罰款/罰則
公司條例第662 條	宏基工程未能於二零一四年的年度納稅申報表納入其股東登記名冊地點。	該疏忽非蓄意而為，乃因我們負責監督秘書事宜的人員的無心之失及在關鍵時間未及時取得專業意見所致。	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遞交經修訂表格	<p>根據前公司條例，宏基工程、宏基機械及各失責職員須承擔最高罰款金額50,000港元及最高每日失責罰款1,000港元。</p> <p>據法律顧問表示，此乃持續犯罪行為，惟受限於三年檢控時限。因此，宏基機械、中信、宏基工程及失責董事僅可就各項罪行於三年內被檢控。</p> <p>據法律顧問表示，鑒於僅為無意之過，加上至今並無被起訴且經修訂表格已遞交，故遭受檢控的機率較低。</p>

業 務

不遵守稅務條例

下文載列宏基工程及中信不遵守香港法例第 112 章稅務條例（「**稅務條例**」）詳情：

條例的相關章節

節	違規詳情	違規原因	補救行動	估計／實際罰款／罰則
稅務條例第 52(4) 及 52(5) 條	<p>宏基工程及中信未能根據稅務條例於單次僱用 20 名僱員及 2 名僱員開始日期後向稅務局局長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必要通知 (表格 56E)。</p> <p>宏基工程及中信未能於單次停止僱用 32 名僱員及 3 名僱員前向稅務局局長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必要通知 (表格 56F)。</p>	非蓄意而為，因我們的會計人員無心之失所致	經本集團查詢，稅務條例並無強調遞交表格 56F 作為糾正措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稅務局就填寫相關表格 56F 的任何要求。	<p>稅務條例第 80 條規定，無合理理由違反稅務條例第 52 (4) 或 52 (5) 條的任何人士屬違法，且各項違法行為的最高刑罰為罰款 10,000 港元。</p> <p>據法律顧問表示，違法行為相當輕微，且屬技術上的違法行為，於該等情況下作出檢控並不普遍且遭檢控的風險甚微。</p>

業 務

不遵守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下文載列宏基工程及中信不遵守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計劃條例」)：

條例的相關 章節	違規詳情	違規原因	補救行動	估計／實際 罰款／罰則
強積金計劃 條例第7A條	誤將若干名僱員及前僱員(均為按日計薪的臨時工)登記入一份書面僱傭合約，當中載列彼等之僱用期為12個月。由於我們的狀況為僱用臨時工，故就強積金供款而言，根據強積金計劃條例第2(2)條，已付金額並非且仍非每月收益的5%，而為適用於臨時工的較低比率。	該事件並非我們蓄意而為。我們的人力資源員工對該事件負責，乃由於彼使用錯誤的僱傭合約模板，其將固定僱用期間為12個月的僱傭合約模板用作按日計薪的臨時工僱傭合約模板。	我們已糾正有關錯誤，邀請我們的僱員及前僱員簽署糾正契約，以確認、澄清及糾正彼等的僱傭狀態為按日計薪的臨時工。除十四名未能聯絡的前僱員未簽署糾正契約外，其餘僱員及前僱員已簽署糾正契約。據我們的法律顧問表示，憑藉糾正契約，我們的前強積金供款已合法化，並已遵守強積金計劃條例第2(2)條。 我們並無就未遵守強積金計劃條例第7A條承認任何刑事法律責任，並通知強積金委員會該情況。我們隨後支付該十四名前僱員的強積金供款差額，總額為4,800港元。	宏基工程及／或其董事可能須接受： 首次被定罪的人士處以最高100,000港元罰款及監禁6個月，而倘其後再被定罪，每次處以最高200,000港元罰款及監禁一年。 據我們的法律顧問表示，鑒於已支付差額及已通知強積金委員會該情況，故遭檢控的風險甚微，且即使遭檢控及假設我們被定罪，監禁的風險較低。

業 務

條例的相關 章節	違規詳情	違規原因	補救行動	估計／實際 罰款／罰則
強積金計劃 條例第7A條	支付予15名中 信僱員的強積 金供款的金額 低於強積金供 款的最高金額 或每月收益的 5% (以較低者 為準)。	該事件並非我 們蓄意而為。 我們的會計人 員並無於強積 金內計及該等 僱員的部分工 資。	我們已彌補該十五名 僱員的強積金供款差 額，總額121,132港 元。	中信及／或其董事 可能須接受： 首次被定罪的人士 處以最高100,000港 元罰款及監禁6個 月，而倘其後再被 定罪，每次處以最 高200,000港元罰款 及監禁一年。 據我們的法律顧問 表示，遭檢控的風 險甚微，且即使遭 檢控及假設我們被 定罪，監禁的風險 較低。

業 務

不遵守僱員補償條例

下文載列宏基工程不遵守香港法例第 282 章僱員補償條例（「**僱員補償條例**」）：

條例的 相關章節	違規詳情	違規原因	補救行動	估計／實際罰款／罰則
僱員補償條例 第 15(1A) 條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 15(1A) 條，我們有責任向勞工處處長呈報我們的僱員的工傷。 我們有 54 例工傷並無呈報予勞工處處長。	由於缺少及時專業的意見，我們錯誤地認為，和解的工傷無須向勞工處處長呈報。	不適用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 15(6) 條，倘無合理理由，未發出有關通知將導致宏基工程面臨刑事責任及須承擔最高達 50,000.00 港元的罰款。

業 務

不遵守《所得補充稅章程》

下文載列宏基（澳門）不遵守《所得補充稅章程》（「所得補充稅章程」）：

條例的 相關章節	違規詳情	違規原因	補救行動	估計／實際罰款／罰則
所得補充稅章程第64條	<p>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前後，宏基（澳門）就其向澳門財政部繳納的補充稅(B類)提交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若干資料。於評估後，應課稅溢利為澳門幣1,061,900元，且有關應付補充稅為澳門幣91,428元，該款項於二零一四年八月悉數結清。</p> <p>儘管如此，其發行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前後提交的資料不完備及不準確。宏基（澳門）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應課稅溢利應為澳門幣10,294,489.82元。其主要由於(i)宏基（澳門）產生的實際成本較低導致溢利增加約澳門幣600萬元，據董事確認，整體上乃由於項目進程加快及減少再分包安排；及(ii)宏基（澳門）誤將再分包成本及租金成本列作可扣稅項目。</p>	<p>產生的成本減少乃由於項目進程順利有效令所產生的實際成本（包括分包成本）減少可扣稅項目錯誤屬無心之失及於關鍵時刻缺乏及時及專業稅項建議。</p>	<p>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的函件，宏基（澳門）主動書面通知澳門財政部相關短缺錯誤，及表明其願意支付因其產生的額外補償稅項</p> <p>經有關澳門法律的法律顧問建議，就經修訂應課稅溢利，宏基（澳門）須支付額外補充稅約澳門幣107萬元，惟受限於澳門財政部的評估。因此，我們已作出相關稅項撥備。</p>	<p>據澳門法律顧問表示，宏基（澳門）可能面臨澳門幣100元至澳門幣10,000元的罰款。此外，倘認為宏基（澳門）故意提交不完全及不準確資料，則宏基（澳門）當時之董事可能面臨一至五年的監禁。</p> <p>據澳門法律顧問表示，由於宏基（澳門）非故意提交不完全及不準確資料且我們已主動向澳門相關機關報告該失誤，有關機關不大可能對宏基（澳門）當時之董事提起訴訟。</p>

業 務

內部監控措施

避免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的內部措施

為持續改進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及避免於日後再發生上述不合規事件，本集團經考慮CT Partners Consultants Limited（「**CT Partners**」，如下文「由**CT Partners**評核」一段所披露，由我們聘請的一間獨立內部監控顧問）的建議後已採取或將採取以下措施：

1. 就政府租約、建築物條例、建築物（建造）規例以及有關物業許可用途及已進行的額外工程的佔用許可的不合規事件而言，於我們日後為物業的用途及進行的其他工程有任何變動時，我們將自外聘顧問（包括律師、測量師及／或其他授權人士）尋求專業意見。本公司董事將負責確保我們進行建造的物業及其他工程（如有）於日後將符合香港法律及法規；
2. 就有關公司條例、前公司條例及稅務條例的不合規情況而言，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凌逸軒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取得香港城市大學授予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於二零一零年一月獲香港會計師公會接納為會員（有關彼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編纂]「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高級管理層」一段）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起一直負責每月更新登記冊且我們將尋求外部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以確保持續合規。如日後出現任何公司條例、前公司條例及稅務條例的不合規情況，凌逸軒先生將向我們的審核委員會匯報；
3. 就強積金相關事宜而言，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凌逸軒先生將確保所有強積金付款已且將根據強積金計劃條例妥當及按時作出且將不時聯絡本公司的強積金服務供應商（及如必要，將聯絡外部法律顧問以尋求意見），以獲得有關強積金計劃的最新規則及規例以及相關規例。此外，在本公司香港外部法律顧問的支持及協助下，凌逸軒先生將按年基準就遵守強積金法律法規向審核委員會報告；
4. 就所得稅補充章程的不合規情況而言，我們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凌逸軒先生將負責澳門法律所得補充稅的完整性及準確性。倘未來在澳門有任何

業 務

新項目，彼及將參考外聘澳門稅務顧問組織的培訓課程。我們亦將向我們的核數師及外聘澳門稅務及法律顧問（倘需要）尋求意見及幫助以確保遵守相關澳門稅法。

5. 於上市日期前，我們將編製合規手冊，以供董事及僱員遵守。我們的部門主管應負責告知相關僱員有關合規手冊的規定，並確保其遵守手冊中的準則。此外，合規手冊亦制定程序使僱員遵守有關（其中包括）向勞工處處長及時如實匯報工傷以確保遵守僱員補償條例；
6. 將至少每年向所有員工安排由外聘安全顧問作出的定期培訓，以便討論及學習有關我們的職責及責任的相關監管及安全規定；
7.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董事參加了我們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舉辦的培訓環節，內容有關身為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董事的持續責任及職責；
8. 我們將聘請CT Partners對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部控制系統的充足性及有效性，包括財務、營運、合規及風險管理方面進行年度審閱；及
9. 我們已於●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成員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羅耀昇先生、蔡澤民先生及何昊洺。審核委員會已採納其職權範圍，當中明確載有其職責及責任，其中包括監管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程序及會計及財務申報事宜，並確保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由CT Partners 評核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我們聘請CT Partners根據特雷德韋委員會贊助組織委員會二零一三年的框架仔細評估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的充足性及有效性，範圍包括財務、營運、合規及風險管理方面。緊隨CT Partners進行有關審閱及評估後，本集團已落實CT Partners對我們內部控制系統進行的所有評估。

CT Partners是一間提供內部控制評核服務的公司，先前替多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進行內部控制評核服務。此外，CT Partners的服務團隊包括一名國際註冊內部審計師、一名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一名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會員、一名特許公

業 務

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一名國際會計師公會會員、一名加拿大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一名香港稅務學會會員及一名註冊稅務師(香港)。

就上述不合規事件而言，CT Partners已作出評核，並就本集團的內部控制設計提供意見，以避免再次發生上述的不合規事件。本集團根據CT Partners的建議已採納及將採納的主要措施已於本[編纂]「業務－避免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的內部措施」一節披露。

CT Partners已就此進行跟進評估，結果顯示，我們並無注意到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存在任何重大薄弱環節或重大不足之處的聲明。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觀點

董事認為，經計及(i)本集團已全面改正所有不合規事件(倘適用)；(ii)本集團已實施(或將實施，倘適用)上述措施以避免不合規事件的再次發生；(iii)自實施有關措施器，概無類似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及(iv)不合規時間屬無意，不涉及執行董事任何不誠實或欺騙性行為，上述不合規事件可能影響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3.09條之合適性或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8.04條的上市之合適性。鑒於以上所述，董事與獨家保薦人一致認為，內部監控措施屬充足及可有效確保本集團合適的內部監控制度以及避免不合規事件的再次發生。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香港提交兩份商標申請。

有關我們知識產權的資料載於本[編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知悉(i)本集團並無侵犯任何第三方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或(ii)任何第三方並無侵犯我們擁有的知識產權。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侵犯我們或第三方擁有的知識產權方面，概無針對我們的任何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申索，我們亦無對第三方作出的任何重大申索。